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6 批      2024 年 6 月 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240011	对 D3SH202405140002 处理情况不可。 “南京西路 1398 号建筑物地上三层用作办公，地下两层空置，未发现“公共绿地被占用破坏，改造为商业用房”的情况。” 不认可，投诉人认为是在上海公园名录里没有玫瑰园的名字，认为该地块已经不是公园用地而是商业用地。对“投诉反映的上海商城 6 号门车库出入口处确有 2 个道闸，车辆进出时道闸杆有起落动作。针对该处道闸设备的噪声情况开展调查，调查发现设备采用电动机控制，目前正常运行无故障，起落时无异常噪声。” 投诉人称主要是投诉车辆停车和起步的声音，“倒车请注意”的提醒声扰民。	静安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1、“玫瑰园”绿地位于南京西路 1398 号，2003 年 2 月，依据上海市绿化管理局《关于调整公园、绿地管理范围的通知》（沪绿[2003]16 号）文件要求，将静安区“玫瑰园”划出公园管理范围，调整为街头绿地。“玫瑰园”的功能性调整是依据本市公园、绿地重新划分原则依法合规进行。截至目前，玫瑰园仍按照公共绿地进行管理，并非商业用地。</p> <p>2、举报件反映的车辆停车和起步的声音、“倒车请注意”的提醒声确有存在。</p>	部分属实	加强公共绿地管理，加强进出车辆引导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静安区绿化管理部门将进一步做好公共绿地的巡视检查工作。 2、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做好车辆进出引导，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目前，上海商城已安排安保人员，对该区域进出车辆加强引导管理。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5240013	威海路 888 弄 3 号 601 室在平顶上装了厕所，粪便直接排到雨水管；6 号楼 201 室与 601 室一样，将粪便直接排进雨水管。	静安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威海路 888 弄 3 号 601 室在平顶上装了厕所，粪便直接排到雨水管；6 号楼 201 室与 601 室一样，将粪便直接排进雨水管。</p>	不属实	无	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会同区房管部门督促小区物业公司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要求做好小区日常物业管理工作。同时，函告物业公司，如发现业主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向城管执法部门上报，由城管执法部门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3	D3SH202405240019	上海体育场开演唱会时噪音扰民。	徐汇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5 月 27 日，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市文旅局执法总队、徐汇区文旅局、徐汇区环保局、徐汇区数据局、上海体育场（久事集团）、蕴华文化相关负责人共同召开现场协调会，通报邓紫棋演唱会期间噪声影响及居民投诉情况，并研究讨论解决方案。市文化旅游局要求场馆方应充分考虑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和主办方、场馆方一起使用科学方法评估降噪，采取措施将噪声影响降到最低。</p>	基本属实	协调环保、公安、场地、主办等各方，采取系列科学措施，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1、加强噪音测试与控制。一是强化部门联动。文旅、公安、环保、属地区政府及街镇、场馆方、主办方等部门形成噪音控制协作机制，成立活动专项指挥部，提前制定大型演出活动外围保障方案，做好噪音预防与控制等工作。二是制定演出期间分贝测试预案。采用专业的分贝测试仪器对场馆周边小区进行抽样测试，测试时间须覆盖彩排期间和活动日白天、晚上等时段，测试过程由居委会工作人员陪同。收集测试数据后，进行分析比对，计算演唱会期间各时段的平均噪声水平，并与基线噪声水平进行对比，科学评估演出期间噪音情况。三是提	已办结	无

							前开展音量测试。制定严格的音量控制标准，在音响调试阶段派遣专业人员实地至社区进行音量测试，重点关注曾产生震动的楼栋，确保音响设备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最小化。 2、优化演出实施方案。一是改进音响设备。在舞美设计阶段就优先考虑声音传播范围、音响朝向等问题，优先采用更为先进的音响技术和设备，如定向音响、降噪技术等，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噪音污染。二是严控演出时间。将彩排时间安排至白天，21点之后关闭低音调试；活动日严格遵照事先申报的演出时长，确保22点前结束演出。三是优化曲目排布，将声量较高、节奏激烈的歌曲安排在21点前演出。 3、强化问题化解。一是加强主动沟通。通过居委会、场馆公众号、户外指引等渠道提前通知居民即将举行的演出活动，并告知可能产生的噪音水平，增强居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感。二是加强问题即时反馈。联络周边社区和主办方向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派专人在场外指挥部及时沟通协调问题，以便居民可以及时反馈相关问题。如遇大量投诉，主办方、场馆方主动上门化解矛盾，避免问题扩大化。三是利用数据赋能，由区大数据局牵头会同城运中心协调市城运中心针对前期投诉较多的居民区开展走访并安装临时环境指数监测设备，实时传输到指挥部，能够很直观的发现问题并处置解决。			
4	D3SH202405240006	对D3SH202405130008公示情况不认可。1.公示中“在恢复绿化的基础上还做了局部提升，11月补种完成。业委会予以确认”表示不认可，并没有实现原样补种，因种植密度较稀疏，所以导致许多地皮裸露，且土壤开始变硬；投诉人向12345投诉，回复是：让街道和绿化补种公司进行沟通，直至小区完全按原样补种。2.4月底物业公司基本完成清淤换水工作，5月9日再次水质检测氨氮总磷等符合标准。”投诉人称4月底完成清淤但是没有换水，并且投诉人称5月9日池塘内没有水，5月15日在该池塘内放水，对5月9日进行水质检测表示质疑。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该小区雨污改造工程项目涉及绿化开挖，2023年4月开工，2023年6月完工，2023年11月完成绿化补种。绿化补种实施前，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施工方、居委、业委会、居民代表协商确定了补种方案并公示。补种方案充分尊重业委会和居民代表意见，在恢复绿化的基础上还做了局部提升。补种完成后，业委会对补种结果予以确认。5月25日下午，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赴现场，和曾反映类似问题的居民共同踏勘现场，现场未发现绿化开挖后补种区域存在地皮裸露及土壤变硬情况，但有局部绿化被同行居民认为是稀疏的。 2.该小区池塘由业委会委托小区物业公司负责日常养护。2024年2月，在得知池塘水质出现问题后，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多次赴现场协调业委会、物业开展整改工作。2024年4月底，基本完成清淤换水。5月9日，上海利元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街道委托对该池塘进行水质检测采样，采样时池塘内有水，采样期间，居委会安排专人陪同，检测单位拍摄了取样时的工作照。此次检测结果显示氨氮、总磷等项目指标均达标；5月15日，街道赴小区现场查看时，小区物业正在给池塘加水，水位明显升高；5月16日，上海利元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街道委托，再次对该池塘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达标，且各项指标较5月9日检测结果有进一步提升。	部分属实	完善绿化补种；做好绿化维护；健全水体养护制度，做好日常养护工作。	1、由小区物业加强巡查和绿植养护，发现死苗、裸土等现象，由小区物业和施工方依各自职责及时落实更换补种； 2、健全小区池塘的日常管理制度，由小区居委会和业委会督促物业抓好落实。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SH202405240003	新场镇计划建设垃圾中转站，方圆2公里内有5万人居住，周边有学校、居民区正在建设中，投诉人认为该项目公示途径过窄，投诉人对该满意度的合规性、调研的充分性表示怀疑。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关于投诉人反映的“方圆2公里内有5万居民居住”问题，本项目方圆2公里内约6.5万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厂界外500米，且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	部分属实	调整优化配套绿化布局、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在后续施工和运维过程中，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同时强化与属地新场镇的对接，加强对群众的政策宣传和解释沟通。在今后类似规划项目建设中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与属地街镇沟通，提升周边居民对环卫设施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p>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30 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示是面向全社会，不只面向厂界 500 米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或者方圆 2 公里内居民。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意见，公示流程符合相关规定。</p> <p>2、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项目公示途径过窄”的问题，本项目在规划阶段、规划设计方案、征地、征房、环评等建设审批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公示和信息公开，除按照规定在政府指定网站平台发布外，项目所在地新卫村同步进行了现场公示，本项目严格落实相关公示公开要求，程序均依法合规。网上公示和信息公开都可以通过网页浏览器直接查询，不需要下载任何 app，所以不存在途径过窄的问题。</p> <p>3、关于投诉人反映的“满意度的合规性”问题，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gt;的通知》相关规定，满意度评价不是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示程序的环节，故公参活动中满意度合规性的说法于法无据。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环保措施。</p> <p>4、目前该项目已依法开工建设，项目内调整优化配套绿化布局，项目周边将进一步满足群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期望，结合新场古镇申遗和现代化城区“三个圈层”建设，积极推进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周边生态环境提升项目。</p>					
6	D3SH2024 05240053	破店肥哈东北烧烤店、川芙蓉，油烟、异味扰民。投诉人认为可能是油烟净化设备不达标，或油烟设备不开启，要求监测油烟。	普陀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反映的长寿路 522 号两家沿街餐饮店，分别为：（1）上海市普陀区想得来餐饮服务部，经营地址：长寿路 522 号一层、二层 A，店招为“破店肥哈”，已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2）上海市普陀区锦福家餐饮服务部，经营地址：长寿路 522 号二层 B，店招为“川芙蓉”，已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5 月 25 日现场检查发现，该两家餐饮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口位于六楼顶且面向西南方向，油烟净化设施工作时电源指示灯不正常，排放口处可见黑烟。</p>	基本属实	加强餐饮企业日常检查和监管。	<p>1、长寿路街道于 5 月 25 日对该两家餐饮店分别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相关当事人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5 月 27 日对该两家餐饮店进行现场复核，再次要求其在完成整改并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恢复相关经营活动。目前两家餐饮店已完成整改，经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监测，监测结果达标排放。</p> <p>2、长寿路街道和区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餐饮企业的日常检查和监管。</p>	已办结	无
7	D3SH2024 05240056	上海众腾混凝土有限公司，是个搅拌站，扬尘污染；靠着河道，废水排到河道内；有船会停在河边卸砂石，污染河道。	闵行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反映的上海众腾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临沧路 250 号，属市住建委 2021 年公布的本市绿色环保达标混凝土搅拌厂，有环保手续，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该公司筒仓及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配备有除尘器，码头装卸产生的扬尘配备有喷淋装置和雾炮机，原料输送使用封闭传输带，运输车辆出场均进行冲洗。现场检查时，该给公司正常作业，喷淋设施均开启，未见有明显扬尘。查看配备的扬尘在线装置数据，未发现异常情况。该公司冲洗水、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公司所在岸段为北沙港经营性岸段（桩号：北沙港左岸 3+039~3+147），长度 108 米，现场未发现违法排放废水至河道情况。现场检查时，码头停靠有 4 艘船舶，查看相关污水处置台账均正常，码头前沿护栏坎等处均封闭，停靠的船舶均用绿网覆盖，现场未发现污染河道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扬尘管控、完善管理制度、严格作业规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闵行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大监管力度，要求企业加强生产作业时扬尘管控，牢固树立环保意识、完善管理制度、严格作业规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8	D3SH2024 05240001	练塘镇工业园区云湖路 58 号，有四家企业，有异味，没有环保手续。	青浦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青浦区练塘镇云湖路 58 号厂区有 3 幢厂房，共 4 家企业：</p> <p>1、上海奇忠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该企业从事机械加工，不产生生产性废气。</p> <p>2、上海倚江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主要从事人防门生产、切割、焊接、打磨等工艺产生废气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刷漆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检查</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检查，规范企业生产行为。	青浦区将持续加强对该厂区内的企业的日常检查，规范其生产行为，并开展废气监测，后续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时现场未闻有明显异味。 3、上海佳合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的包覆件加工，喷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检查时现场未闻有明显异味。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10吨以下的，环评手续豁免。 4、上海佳声毡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内饰的毛毡件，混棉、梳理、铺层、针刺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烘干、喷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未闻有明显异味。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环评手续豁免。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已开具监测任务单，将安排对上述公司进行废气监测。					
9	X3SH202405240202	南桥镇正环路889弄83幢42号叠墅东侧前后两个地下车库排风口存在噪音、空气质量问题；日夜噪音60分贝左右，在业主家南北窗口处明显感觉有异味、恶臭味。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奉贤区正环路889弄为铂景湾居民小区（正阳世纪星城二期（B区）），属于南桥镇正阳第二居民委员会，该小区2022年10月建成，配有4个地下车库出风口，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房。2023年陆续有居民入住，共有653户。 2024年5月25日下午，奉贤区南桥镇会同区房管局至现场勘察：地下车库排风机处于关闭状态，据走访居民和物业查明，投诉事项发生在第三、第四排风口之间，居民楼距排风口位置大约15米。地下车库排风口一般在火灾情况下开启，为缓解黄梅季节和大雨天车库潮湿现象也会开启，排风系统启动后会产生一定噪音，因该系统属于地下车库的排风口，排气中有汽车尾气味道。	基本属实	加强排风机使用管理。	奉贤区南桥镇、区房管局要求小区物业制定排风机使用管理制度，非特殊情况不开启，如确需启动，将调整好开启时间。同时加强与业主的沟通联系，做好解释工作。物业承诺加强地下车库通风换气，提高地下车库的空气质量。	已办结	无
10	D3SH202405240036	信访人曾反映南翔变电站噪声扰民，环保局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信访人要求公开监测报告，或者重新监测并提前通知信访人。	嘉定区	噪音	调查核实情况： 1、沪宜公路生产街路口东北角变电站为国家电网南翔变电站，1977年投运，站内有2台35kV户外型变压器。为嘉定南翔地区重要供电电源。南翔变电站北侧约10米处，2019年新建海伦堡小区，2022年6月开始销售，南翔变电站作为不利因素已在购房合同内载明告知。南翔镇委托专业第三方对南翔变电站开展夜间环境噪声质量监测，业主代表在场见证。经监测，噪声(夜间)数据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要求。2023年10月起，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收到海伦堡小区购房者反映变压器噪音问题后，开展噪音源判定和测量工作。2023年10月28日，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自行在距离变压器2米处检测，判断主要噪音源为站内2台35kV户外型变压器。 2、为降低变压器噪音，2023年底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已计划对南翔变电站变压器调换改造，2024年3月29日完成项目批复，2024年4月9日签订施工合同。考虑南翔地区迎峰度夏供电保障需求等因素，改造计划于9月启动，12月底竣工。调换完成后现有噪音将进一步降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2024年4月29日与购房者代表接洽中明确，若更换变压器后未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可在业主、政府的一致同意下，加装其它隔音设施。	基本属实	实施变压器调换改造，降低噪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做好群众沟通工作。	1、5月27日下午4点，南翔镇、区生态环境局、国家电网、业主代表在南翔镇政府开展协调事宜，并向小区业主公开检测报告。 2、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已计划开展户外变电器的调换工作。2024年3月29日已完成批复，2024年4月9日签订施工合同。考虑南翔地区迎峰度夏供电保障需求等因素，项目计划于9月动工，12月底竣工。调换完成后现有噪音将进一步降低。 3、若更换变压器后未有效降低噪音，将考虑加装隔音栏等隔音设施。 4、规范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噪声监测工作，严格根据相关法规，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必要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SH202405240040	奉城镇瓦洪公路3001号-3143号烧烤店、重庆饭店、川菜馆等餐饮店油烟扰民。	奉贤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奉贤区“奉城镇瓦洪公路3001号-3143号”中道路东侧（双号）仅有3098号为上海电子信息学院，无店铺，道路西侧（单号）未见3001-3099号段，餐饮店集中于瓦洪公路西侧3101-3143号，	部分属实	餐饮店铺按規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且定期维保，加强	1、奉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对上海市奉贤区浦君小吃店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并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为独立联排商铺。该区域周边小区为洪南路 214 弄居民区，位于沿街商铺西侧。 2、奉贤区奉城镇瓦洪公路西侧 3101—3143 号共有从事食品经营单位 11 户，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发现有超范围经营的情况。举报人反映的烧烤店为瓦洪公路 3101 号“K 烤夫王”（上海市奉贤区沙时小吃店）和瓦洪公路 3133—3135 号“老高家”（上海市奉贤区啊胜饭店）；重庆饭店为瓦洪公路 3121—3123 号（上海市奉贤区建忠点心店）；川菜馆为瓦洪公路 3129 号（上海市奉贤区羽进小吃店）。 3、上述食品经营单位中，产生油烟的场所为 6 户，现场检查发现瓦洪公路 3103 号上海市奉贤区浦君小吃店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其余 5 户均已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且正常运行。		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2、奉贤区奉城镇加强餐饮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且正常使用；经营者加强文明经营管理，定期维护保养环保设施，避免因油烟问题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12	X3SH202405240179	举报人认为《上海市闵行区古美北社区 01 单位 (S11-0501) 控制性详细规划 23、24、25、29 街坊局部调整》不合理，23-01 地块调整建筑高度、容积率和用途，将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用地改为社区医疗卫生用地，建立医院未做环境评估，可能带来噪音、医疗废物以及大量车辆进出产生尾气污染；24 地块将幼儿园规划用地改为停车场用地，将带来尾气、噪音污染；24-02 地块继续设置为宗教用地，教堂开展宗教活动时将带来音乐、人声等噪音；调整幼儿园用地，周边高压线和变电站可能对幼儿健康产生影响。	闵行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随着九星地区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不断导入，对周边教育提出新的需求，为实现“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目标，区规划资源局按照相关申请启动了本次规划局部调整，目前正处于规划公示阶段。规划调整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提高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同步拟对停车场、社区服务中心、幼儿园等设施做了局部优化调整。	基本属实	深化研究，建立良性沟通机制，搭建平台，充分听取居民意见。	规划公示以来，考虑到收到较多的群众意见，闵行区规划资源局会同七宝镇将进一步深化研究，建立良性沟通机制，搭建平台，充分听取居民意见。5 月 27 日下午，召开了规划调整居民线下沟通会；6 月 2 日下午，再次与居民代表进行面对面沟通。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SH202405240055	垃圾站正在建设，离居民很近，目前垃圾站旁填埋了很多生活垃圾。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正在建设的垃圾站”，是浦东新区重大项目（新场镇垃圾分类转运中心），距离最近已建成居民小区约 500 米。 1.该点位的东侧为 2019 年浦东新区新场镇公益林建设二期工程（浦绿容[2021]18 号），南侧为镇级 2020 年景观风貌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均未发现生活垃圾，现状林地生长正常；西面是康新公路，为城市次干路；北面为新卫村 5 组农地，几十年来一直由本村农户种植水稻、水蜜桃等农作物，未存在过荒地情况。 2.经查看垃圾站周边情况，附近河道无漂浮物，路边未发现散落垃圾，不存在该点位旁填埋生活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巡查，落实长效管理。	1.浦东新区新场镇加强垃圾分类长效管理，由第三方管理公司加大管理力度，加强管理制约措施，充分发挥劝导和制止作用，提升分类实效。 2.浦东新区新场镇加强地块周边日常监管，增加日常巡查频次，防止出现填埋生活垃圾的情况。 3.浦东新区新场镇加强宣传教育，积极配合生态局开展垃圾中转相关情况的宣传工作。	已办结	无
14	D3SH202405240026	对编号 D3SH202405130046 公示内容不认可。1.公示内容“2024 年 5 月 15 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对厂区内外异味情况进行排查，检查时生产车间封闭，厂区基本浓度保持在 1mg/m3 左右”，举报人质疑排放浓度如此低为什么居民窗户上有黄色粘液，纱窗有较重黑色灰渍。2.公示内容，“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南新路 577 号，于 1993 年投产，为排污许可持证单位”举报人认为“紫薇花园建成后排烟口低于小区，排污许可不达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南新路 577 号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 1993 年投产，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2018 年 11 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取得后评估报备。2023 年 06 月 27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已于 2023 年完成 VOCs2.0 减排工作。主要是印刷废气及其 RTO 处理等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1、问题 1：该企业主要是印刷车间产生的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该企业印刷生产、清洗印版等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印刷废气等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2 个主要排放口 (RTO 排口和清洗废气排口) 均安装有废气自动监控设备。该企业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排口废气污染物开展监测，2024 年 3 月 6 日对企业 RTO 排口进行了监测，3 月 8 日对企业清洗废气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频次，保证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帮助和指导企业按计划实施降噪工作，完善降噪措施。待降噪措施全面完成，可以有效降低对居民小区的噪声影响。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高行镇人民政府、小区居民委员会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通过居委会建立互信互通渠道，听取居民诉求，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取得居民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标。”3.举报人认为浦东区环境执法队反映 2006 年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地块已规划为住宅用地，但没有任何搬迁迹象，镇政府没有正面回应，只强调金鼎特殊性。4.金鼎印务位于住宅区，距离小区（行南路 359 号宝华紫薇花园）一墙之隔，居民能闻到酸性气体，夜间噪音大（自行监测 60-70 分贝），认为排污许可证不合理合规，认为浦东新区经信委保留金鼎印务作为零星工业区不合理。		显示废气达标排放（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2024 年 5 月 14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厂界苯、二甲苯、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达标排放。 2、问题 2：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执行的标准中无与周边建筑的高度相关规定。 3、问题 3：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 1993 年投产，根据 2019 年批复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鹏海社区 Z00—0901 单元 09(a)—05 等 8 地块所在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划〔2019〕123 号），金鼎印务公司所在区域规划为住宅商业混合用地和社区商业、文化、体育用地，下一步将按产业规划和城市开发计划有序实施。 4、问题 4：自 5 月 11 日起，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多次到现场检查，厂区内均未闻到明显异味，生产经营合规。该企业原材料中确实有酸臭味特征的原料，但企业在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排口废气污染物开展监测，结果均达标；2024 年 5 月 14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达标排放。企业噪声源主要是 RTO 处理等设备运行噪声。2024 年 5 月 4 日，企业在 RTO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左、右建设了隔声屏。5 月 8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5 月 16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了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经过各方指导和督促，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影响，企业准备对 RTO 废气处理设施降噪措施进一步完善，同时对厂区内其他设备降噪设施进行改造，目前降噪整改工作正分步骤有序实施中，预计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在改造完成后，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厂界噪声开展监测，视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此外，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管和执法；浦东新区科经委查阅部门发文记录，未找到同意保留其为零星工业区的相关文件。						
15	D3SH2024 05240021	玲珑悦府小区（潘泾路 1999 弄），夜间能闻到臭味，像胶水、杀虫剂的味道，不清楚来源。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罗店镇与居民代表进行了现场沟通，因小区居民反馈小区内蚊虫较多，物业在小区居民群和楼道处公示消杀方案后，于 5 月 22 日组织了一次蚊虫消杀活动。 2、罗店镇安排人员对小区周边进行夜巡，未发现类似胶水、杀虫剂的味道。 3、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5 月 25 日晚组织监测队伍对小区边界异味进行了布点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边界恶臭处于达标状态，未发现异常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区域巡查，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加强区域巡查，对相关投诉及时核查，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6	X3SH2024 05240219	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188 弄（通联苑小区）东门靠人行道方向一面积 10 平方米的绿地被侵占改造成停车场，举报人于 5 月 15 日、19 日分别进行过投诉，对小区物业整改情况不满意，主要原因：绿地未拆除水泥隔断、补种的绿植是非常稀疏的草地（远不及原来绿地上茂密的树木）、继续放在绿地上不当停车。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地址的绿化带上未见车辆停放，且周边设置了桩桶阻止车辆进入。由于现场绿化以绿苗形式补种，故观感较为稀疏，通过日常养护后即可恢复原状。 2、5 月 15 日举报人反映博山东路 188 弄通联苑小区东门 10 平方米绿地被侵占改造成停车场；5 月 19 日举报人反映对博山东路 188 弄通联苑小区东门绿地被占的整改结果不满意，认为没有恢复绿地原状。接到两次举报后，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5 月 17 日以毁坏绿化对通联苑小区物业进行立案查处并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恢复绿地原状。2024 年 5 月 17 日 17:00，通联苑小区物业已将该点位有孔砖全部清除，并按原样补种了麦冬。5 月 21 日 18:00，完	基本属实	强化绿地养护恢复，加强巡查和宣传引导杜绝占绿停车问题。	1.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督促通联苑小区物业加强该点位养护，加快推进该绿化带恢复原状。 2.针对反映的该绿化带不当停车问题，通联苑小区物业已加强日常巡查，每日 3 次巡检，设置桩桶阻止车辆进入绿化带。 3.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牵头通联苑小区居委开展宣传，引导居民群众爱绿护绿，不要占用绿地停车。	已办结	无

					成灌木补种。5月24日10:00完成水泥隔断拆除。					
17	X3SH2024 05240172	华星别墅12号、17号、10号业主砍伐和售卖公共绿化树木。12号将别墅东面香樟树卖掉，17号将房屋南北树木砍伐卖掉，10号西南、正南、东北树木因违法扩建消失。	闵行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华星别墅10、12、17号未发现有砍伐树木、破坏绿化情况。经对该小区全覆盖排查发现，华星别墅11号围墙内两棵香樟树存在过度修剪的情况；华星别墅10号存在违章建筑，已作为历史违建于2016年以注记方式在房屋产权中进行登记。	部分属实	加大宣传和监管力度，合理、规范进行绿化修剪。	针对华星别墅11号围墙内树木过度修剪行为，七宝镇已对责任人开展立案调查。 七宝镇将进一步加大对全镇绿化修剪事项的宣传和监管力度，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进行合理、规范的修剪。	已办结	无
18	X3SH2024 05240214	济阳路65弄15号旁有个垃圾房，存在如下问题：1.恶臭和卫生问题：垃圾桶溢满，产生难闻气味，吸引蚊虫；2.噪音问题：每天清晨和晚上，垃圾收集车噪音严重影响居民休息和睡眠；3.环境污染：垃圾桶里的垃圾经常溢出，散落在周边地面。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该垃圾厢房位于济阳三村小区15号附近。 1.现场垃圾桶有部分污渍，不够整洁。厢房周围地面有部分污渍。现场未发现垃圾桶溢满情况、没有明显异味，没有发现较多蚊虫聚集的情况。 2.小区垃圾清运时间由清运公司统一安排，清运时间为上午6点以后清运干湿垃圾。每周一下午1-2点左右清运干湿垃圾，每次清运时长10-15分钟，符合垃圾清运作业时间行业规定，不存在晚上清运的情况，清运期间确实有一定声音。 3.由于周末各小区垃圾投放量大，清运车辆在周一工作时长增加，进入该小区时间较晚，偶尔出现满溢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垃圾厢房管理及巡查力度。对垃圾厢房微更新。加强清运人员培训。与周边居民做好沟通解释。	1.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已告知居委会、物业在投放时间段内加强管理，设置保洁员固定看守，避免垃圾满溢发生。增加垃圾桶、厢房地面和墙面保洁频次，各类设施排放整齐，保持厢房周边环境整洁。督促社区工作人员、物业及网格员加强巡查，并举一反三，定期回头看避免问题返潮。 2.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计划8月对该垃圾厢房微更新，对外立面美化，增大投口面积，增设灭蚊灯、除臭、通风、雨棚、遮阳等设备。 3.垃圾清运公司加强对清运人员培训，清运人员在清运垃圾期间轻拿轻放，减少不必要声音的产生。 4.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与周边居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SH2024 05240177	嘉定区华亭镇双塘村306号的上海青蚨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其水泥搅拌车间24小时作业，生产时的噪音、粉尘、空气污染严重。装卸物资船每天产生严重的噪音和粉尘污染，水泥搅拌车经过，房子振动，尘土飞扬。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青蚨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浏河，西侧为北川河，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无名小河。距离该企业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位为厂界南侧村民住宅，厂界距离最近的村民住宅直线距离约80米。调阅近两周内该企业出入口处监控录像，未发现夜间施工作业的情况。该企业厂区地面已硬化，车辆配备清洗设备，散落物料专人清除，现场有扬尘在线监测设备2台，运行正常，未发现数据超标的情况。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嘉定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噪声、总悬浮颗粒物开展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要求。装卸物资区域未作业，现场有多艘船舶靠泊，处于静泊状态。其中重载船舶均规范覆盖，水岸货物输送设备均为全封闭，日常场地冲洗台账记录完善。船舶启动及停靠过程有发动机声。连接该企业门口往西的村内无名路面因未及时清扫，且有部分搅拌车车速较快，车辆经过时，有扬尘产生。	部分属实	降低噪音、扬尘影响，企业规范生产。	1.华亭镇将加强道路保洁，督促企业加大厂区内地面清扫及洒水频次，降低车辆出入行驶速度，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嘉定区建管委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文明生产监督管理。 3.嘉定区交通委加强与邻省交通管理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对交界水域运输船舶的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SH2024 05240114	杨浦区双阳路291弄1-10号房屋常年受到马路上车流的噪声、扬尘、尾气等影响，噪声常年维持在65-80dB之间，还有房屋震动、夜晚光污染。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双阳路291弄位于周家嘴路双阳路口东北角，靠近北横通道东段工程。按照2016年12月26日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周家嘴路双阳路口以东的道路北侧边线和人行道线型没有变化，符合《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1、周家嘴路为城市主干道，车流量大，重型车辆多，特别是重型车辆经过时有振动感以及噪声和扬尘影响。建设单位已与杨浦区相关单位签订隔声窗安装委托协议。 2、该处路灯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IV标段的交通配套附属设施，经现场查验，路灯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杨浦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围绕周家嘴路沿线开展大型车交通违法整治工作，早、晚高峰期间分别在周家嘴路沿线四个路口安排值守管理力量，严查严处大型车“乱鸣号”、遗洒、飘散载运物等交通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协调北横通道建设方安装隔声窗；提高巡查频次，减少扬尘影响；从严治理大型车“乱鸣号”、“不按规定使用灯光”、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尾气检测超标等。	1.北横通道建设方拟对双阳路291弄受影响较大的临马路第一排住宅安装隔声窗，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间及后续道路运行中将做好道路养护维修。 2.杨浦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将提高巡查频次，通过集中设卡整治等方式，加强对大型车辆的管理，从严治理大型车“乱鸣号”、“不按规定使用灯光”、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尾气检测超标的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勤联动，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SH2024 05240060	举报人称去年河道治理人员使用除草剂治理白鹤镇塘湾村附近河道，菜农用河道水浇菜后蔬菜死亡，但政府相关部门称河道水样水质正常。目前河道无水草生长，3月起菜农取水浇菜后全部死亡，怀疑此处仍在使用除草剂。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白鹤镇塘湾村共 13 条河道，其中：镇管河道 2 条，村级河道 11 条，近三年水质均值达到Ⅲ类及以上。河道现场尚未发现使用除草剂、农作物损毁、鱼群死亡等情况。根据《2024 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沪河长办〔2023〕23 号）要求，2024 年 3 月、4 月，区环境监测站在泗大泾、艾祁港、话事浜、陆家角河等 4 条河道的重要灌溉取水口开展除草剂监测，均未检出除草剂指标。同时，河长办、水务所对河道养护企业的仓库进行了检查，仓库内未发现除草剂等可疑药剂，检查的河道未发现使用除草剂的情况。5 月 14 日白鹤镇进行了除草剂采样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调处。白鹤镇要求养护企业在养护作业中严禁使用除草剂。养护企业也与作业人员签署了规范作业承诺书。青浦区水务局将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贯彻市水务局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各相关街镇加强巡查及养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同时白鹤镇已在塘湾村内河道边安装了视频探头进行 24 小时监控，未发现此情况。	不属实	无	白鹤镇将加强对河道养护企业的监督管理，在河道养护范围内严禁使用各类化学药剂。	已办结	无
22	X3SH2024 05240213	双桥路两侧（高行镇金高路和源华路之间）和金高路 1048 号-1038 号（高行镇华高地区）共 19 家餐饮店， 1.均没有《排水许可证》;2.均外置排烟管道,且有的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和异味处理设施，有的未定期对上述设备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有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未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3.噪音扰民，无任何隔音降噪措施。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双桥路两侧（金高路至源华路）和金高路 1038-1048 号共有 19 家餐饮商户。其中，2 家餐饮商户取得排水许可证，9 家餐饮商户排水许可申请材料已提交受理，8 家餐饮商户正在申报。浦东新区高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针对该区域 17 家餐饮商户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的问题，已于 5 月 16 日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餐饮商户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已全部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 2、油烟排放管道均设置于所在建筑物楼顶（最高位置），符合《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19 家餐饮商户中，15 家餐饮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正常运行，有定期清洗维护台账记录，4 家餐饮商户因不产生油烟无需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所有的油烟净化设备均是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自带异味处理功能。浦东新区高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将 19 家餐饮商户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每周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确保餐饮商户依法达标排放。高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安排对该区域的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油烟排放检测。目前已完成检测 13 家，其中检测达标 12 家，不达标 1 家(大胡子烧烤)。 3、沿线餐饮商户已采取烟道包裹隔音棉、风机外加装隔音罩等方式降低噪音排放影响。浦东新区高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安排对该区域的噪音排放进行检测。根据技术规范面向居民区选取了 10 个噪声点检测点位（其中双桥路 8 个点位、金高路 2 个点位）完成了区域噪音检测；并对双桥路 942 号进行了专项噪音检测。目前已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噪音排放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强化技术支撑，确保油烟净化设备规范运行和定期清洗，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长效机制，实现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有效控制。	1、5 月 27 日，高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大胡子烧烤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行为立案处罚。下一步，高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进一步加强对该辖区内产生餐饮油烟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时段的执法监管力度，对检查发现涉及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要求责令整改，依法进行立案处罚；同时针对该区域尚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餐饮商户，责令停止违法行，采取治理措施，在 6 月 16 日之前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对逾期未办成的立案处罚。 2、高行镇规建部门已指导段氏盱眙龙虾等投诉集中的餐饮商铺，在排风机底部安装隔离垫、隔音棉及吸音器等，进一步减震降噪，有效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3、建立镇政府和周边居民定期沟通反馈机制，5 月 26 日下午，高行镇再次和居民代表召开沟通反馈会议，通报整改措施、检测进展和长效监管机制等内容，并落实长效常态每周一次沟通机制，确保群众反映事项有效妥善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SH2024 05240199	崇明区中心镇中心村兴东村 834 号的上海安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距离民房不到 100 米的地方设置抛光车间，作业过程中飘散到车间外的金属粉尘异常刺鼻。	崇明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安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安美公司”）经营地址位于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中兴村兴东 834 号，主要从事不锈钢金属制品加工，其在抛光作业中产生粉尘，其抛光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抛光车间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 20 米为一户民宿。 安美公司抛光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水幕帘过滤，最终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5 月 25 日检查时，安美公司抛光车间正在作业，车间外未见粉尘飘散，未感受到刺鼻异味，但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水幕帘过滤器损坏。为调查排污达标情况，5 月 28 日在安美公司抛光车间正常作业时，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再次检查并现场采样，对该企业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颗粒物、臭气进行采样。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1.崇明区中兴镇政府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同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要求，确保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设备的正常开启，杜绝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2.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安美公司涉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问题，依法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处罚款人民币 14.5 万元。同时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SH2024 05240024	1.新村乡新国村附近有个正大鸡场，臭味扰民。	崇明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中的“正大鸡场”实际为崇明区“新村乡田园综合体项目（蛋鸡养殖部分）”，由上海崇明瀛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正大蛋业	部分属实	监督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1.崇明区生态环境局落实环境监管责任，督促相关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按照计划，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和有组织废	阶段性办结	无

		2.新村乡新国村外圩（白新公路一直向北在长江边上，在正大鸡场东侧1.5公里左右）毁林200亩。			(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养鸡场、饲料加工厂的运营管理，正大农缘(上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鸡粪处理站的运营管理。以上项目于2019年4月获得环评批复、2022年1月申领排污许可证、2023年6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2024年以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1月24日、4月22日和4月26日开展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和有组织臭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2024年5月26日现场检查，在厂区、厂区周边和周边村居均未感受到臭味。 2.关于“新村乡新国村外圩（白新公路一直向北在长江边上，在正大鸡场东侧1.5公里左右）毁林200亩”问题：该区域位于2013年8月1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签发《关于崇明县新村乡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沪规土资综[2013]546号)确定的整治范围。2006年因上汽崇明生态型汽车研发基地规划项目需要，根据2005年12月23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委[2005]098号)《关于上汽崇明生态型汽车研发基地规划的批复》文件精神，新村乡人民政府根据县政府的工作要求，着手对新村乡水产养殖场对外发包的土地开展前期腾地工作(包含被投诉的200亩土地)。当时，该区域内的承包户在承包区内自行种植了果林和香樟等乔木，但在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相关“确认书”及“补偿协议书”中明确，承包户在2008年3月31日前将土地腾清，包括自行清除承包地上的树木等附属物，逾期视作放弃。当时被投诉地块即已完全腾清。 2011年11月，根据县政府的要求和土地整治工作的规范，本县申报的新村乡新洲、新国等村部分区域合计约1.66万亩的土地整治项目被列为2011年市级土地整治试点项目。2013年8月1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签发《关于崇明县新村乡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沪规土资综[2013]546号)并确定了整治区域四址，总面积16128.75亩。根据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因南中心引河河道疏浚整治施工需要林木移植，经崇明县土地储备中心请示，2014年9月19日，崇明县农业委员会同意了《关于同意市级土地整治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及迁移林木的行政许可决定》(崇林许[2014]6号)。获得许可后，对影响工程施工的林地进行了有序规范的搬迁作业。因北中心引河和零星土地整治项目公益林需要搬迁移栽，经崇明县土地储备中心请示，2015年1月5日崇明县农业委员会同意《因新村乡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占用林地及林木迁移的行政许可决定》(崇林许[2014]21号)，同意移栽林地，2015年4月，对林木实施了搬迁移栽。 被投诉地块现状是耕地和部分移栽林地，不存在当事人所表述的200亩毁林情况。			气排放的恶臭相关因子采样检测。目前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鸡粪处理站除化车间和发酵罐区有组织的恶臭相关因子(臭气、氨、硫化氢)；发酵车间有组织的恶臭相关因子(臭气)已完成采样及检测，结果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98-2018》。发酵车间因检测当日设备检修无法完成恶臭相关因子(氨、硫化氢)采样，待设备检修完毕后将立即落实采样工作。 2.崇明区新村乡政府成立了正大片区专项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制定了应急预案，应对突发情况。组织专班开展值守工作，组织乡社保队员、村党员干部和村民代表参与正大片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臭气外逸，立即督促企业整改；同时，定期向相关部门报告，协调处理相关环保问题。		
25	X3SH202405240115	东江小区破坏2200平方米绿化公共用地用于扩建停车场。	闵行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东江小区位于闵行区兰坪路301弄12支弄，近年来，小区未实施过扩建停车位工程。对小区深入排查后发现，小区规划红线外有十余个停车位，属于其他产权人。该处于2016年将5个花坛(涉及40平方米绿化)移植至其他区域，原区域设置为停车场。目前，停车位间供办公使用，夜间为小区共享停车位。现场未见有2200平方米的绿化公共用地扩建为停车场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江川路街道将做好居民解释工作，同时要求小区物业加强绿化养护和巡查力度，防止各类毁绿占绿行为。	已办结	无
26	X3SH202405240227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750号华宝小区7号、8号、9号楼下多家饭店造成大气、污水、噪音等问题：1、所有饭店没有高空排烟装置、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没有签约第三方回收地沟油。油烟排到楼道口，造成大气污染，油污水排到下水管道造成水管堵塞，饭	闵行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华宝小区7号、8号、9号楼下多家饭店，分别为2家面馆、2家小吃店、1家火锅店、1家饺子店。 1、4家餐饮店不产生油烟，另1家面馆和1家小吃店产生油烟，废气排放口不满足规范要求，导致油烟扰民。6家餐饮店均安装有油水分离器，其中2家餐饮店使用不规范。6家餐饮店中3家已签订废弃油脂收运协议，另3家尚未签订。有餐饮店窗户面对居民楼，经营过程中的	基本属实	加强小区污水管网和绿化的日常管理、巡查，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1、所有餐饮店目前均通过加热、蒸煮等方式烹饪食品，不再产生油烟；2处排放口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已拆除管道并封堵排放口；餐饮店均已规范使用油水分离器，签署废弃油脂收运协议，封闭直接面对居民楼一侧的窗户。 2、小区物业已完成对污水管道的清理，破损绿化已恢复。	已办结	无

		店营业时有噪音扰民。2、重庆小面违反居民楼下不得新开饭店的规定。3、鲜牛肉火锅、重庆麻辣汤讲油烟排入下水道，恶臭影响居民生活；4、小区绿化遭到破坏。			噪声对周边居民会带来一定影响。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重庆小面符合行政发证许可。 3、鲜牛肉火锅和重庆麻辣烫在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油烟。 4、小区绿化由于物业养护不到位，局部遭到破坏。			下一步，由居委和物业加强小区污水管网和绿化的日常管理，做好居民解释工作。同时，梅陇镇将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和监管。		
27	X3SH2024 05240225	松江区叶榭镇的叶效路 58 号从安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叶政路 198 号原晋铁储运公司以及南星路 2 号从事废旧金属回收，造成土地被油性物质污染，噪声严重，废水违规排放。	松江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叶榭镇内不存在叶效路。同步排查叶校路，未发现有废旧金属回收公司。 2.叶政路无 198 号门牌号。叶榭镇叶政路 1 号为上海晋铁物流有限公司原厂区，现由上海航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用，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有效期五年。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签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持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发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厂区占地约 45 亩，以仓储为主，厂房内有塑料瓶分拣压缩打包机、切钢筋设备等，现场主要收存废玻璃、废塑料瓶、废钢筋、废包装袋、废木材等废品，废木材、废塑料垫仓板露天存放，未见明显油污。厂区雨污分流，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松水务排证字第 SJPN13913 号，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8 年 11 月 1 日止。切钢筋设备开启时，有明显噪声。 3.南星路 2 号为松江区叶榭镇两网融合中转站，由上海从安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有效期五年；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持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发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沪公备（松）字第 069 号）。占地近 1 万平方米，现场有厂房和临时棚，厂房内地面硬化，临时棚内铺有钢板，露天场地也已硬化，未见明显油污。可乐瓶分拣压缩流水线、废纸打包机、泡沫冷压机、压块机等设备均位于室内，检查时正在进行打包分拣等工作，未听见异常噪声。该处位于叶榭镇农村地区，无市政污水管网，厂区雨污水均接入北侧蓄水池中，蓄水池长约 5 米，宽为 1 米，深约 2.5 米，委托上海洁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运，有抽运合同和台账记录。	部分属实	1.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 2.完成落实隔音降噪措施。	1、松江区叶榭镇加强对废旧金属回收站点的环境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提升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消除废旧金属回收站带来的环境脏乱等问题。 2、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对于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问题，落实隔音降噪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SH2024 05240216	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中的东陆路跨线桥交通噪声扰民，现场检测噪音全部超过 60 分贝，影响长岛路 1560 弄长岛花苑小区居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事项涉及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的杨高路—东陆路跨线桥，该跨线桥已于 2023 年 8 月建成通车。 1、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实施前长岛花苑沿路侧房屋噪音监测值昼间为 62.5-64.6 分贝，夜间为 56.3-58.4 分贝；项目采用路中侧三道声屏障、低噪声伸缩缝、SMA 低噪声路面及两侧绿化带恢复等环保措施后，长岛花苑沿路侧房屋噪音预测值昼间为 60.8-63.9 分贝，夜间为 54.5-57.3 分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或不劣于现状，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改建项目的审批要求。 2、杨高北路—东陆路跨线桥已安装路中、路侧三道声屏障（小区侧和路中声屏障高 5 米），同时采用低噪声路面、低噪声伸缩缝以及主线高架限速 60km/h，辅道限速 40km/h 的限速措施等环保措施，道路两侧 20 米绿化带已恢复，并已启动通车后声环境监测等后评估工作。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和桥梁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浦东新区建交委将进一步加强道路和桥梁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并会同交警部门、浦兴路街道、居委进一步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9	X3SH2024 05240215	举报人称机场联络线工程产生的几百万吨泥浆去向不明，泥浆内有大量化学添加剂，随意处置污染环境。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浦东段）共有 12 个目标标段，分别为 6 标至 16 标标段，以及下盐公路跨线桥桩基项目，该项目产生泥浆主要以源头干化处置为主，累计申报排放处置工程渣土 1050 万吨、泥浆 1 万吨，已办理 32 份处置许可，未发现泥浆添加化学剂污染环境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加强机场联络线工程（浦东段）的日常监管；督促项目管理方严格落实工程泥	1、督促总包单位及时提供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 JCXSG-7 标项目泥浆相关处置台账记录，或泥浆依法处置的材料证明； 2、加快推进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 JCXSG-7 标项目涉嫌违规处置泥浆案件办理进度。同步加强其他涉及泥浆标段的深入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目前，机场联络线正在出运泥浆的工地为 JCXSG-13 标，位于浦东机场范围内。根据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该工地泥浆经干化后运至机场内部卸土点，泥浆无外运，未办理渣土处置许可。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对上海轨道交通市域机场联络线工程 JCXSG-7 标项目产生工程渣土（泥浆）单位未申报处置方案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作出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且此次现场检查未能提供泥浆相关处置台账。5 月 27 日，区城管执法局对该标段项目总包单位立案查处，对于可能涉嫌违规处置泥浆的线索进一步调查。浦东新区执法人员按照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对总包单位立案查处。对于运输环节中存在无证运输工程泥浆的违法行为正开展进一步调查。		浆依法合规处置的要求，及时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	一旦发现违法事实将对产生工地、运输单位和消纳场所全链条查处，依法严肃查处；深入调查取证，严肃依法查处； 3、加强未完工的项目标段日常监管力度，提升批后监管和执法检查频次，落实智能车巡车辆夜间值守，督促规范申报处置工程渣土和泥浆，做好泥浆规范处置以及台账记录，做到全过程可溯。 4、市交通委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办理处置许可。如处置许可过期或实际处置量大于已批准处置量，由建设单位及时向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办理处置许可。		
30	X3SH2024 05240208	信访人为石泉路 415 弄 21 号天赐苑的住户，反映西郊变电站噪音扰民。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国家电网上海西郊变电站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600 号，总占地面积 64029 平方米，1959 年 10 月 2 日竣工投产。站内 4 台主变压器分别于 2002 年 4 月、2002 年 2 月、2006 年 5 月、2006 年 6 月投运，截止今日，均未进行改扩建工程。 2、2024 年 5 月 16 日普陀区环境监测站对国家电网上海西郊变电站边界（武宁路 600 号东边界外 1 米处，距北边界 15 米）和敏感点（石泉路 415 弄 21 号西北侧外 1 米处）等 2 处点位开展现场噪声监测，各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标。	部分属实	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普陀区石泉路街道将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继续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噪声达标排放。 2、市经信委将会同属地政府进一步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31	D3SH2024 05240041	康桥路 618 号钢球厂以及康桥路锦绣路附近吉兴公司、冠捷公司，科技园中的蓝蛙厨房，晚上不定期排放刺激异味，白天也有但是没有夜间明显。在检查人员到来时异味不明显，但是检查人员离开后异味明显。多次反映但未解决。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康桥路 618 号钢球厂以及康桥路锦绣路附近吉兴公司、冠捷公司，科技园中的蓝蛙厨房均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范围内。 1、针对反映“康桥路 618 号钢球厂以及康桥路锦绣路附近吉兴公司、冠捷公司，科技园中的蓝蛙厨房，晚上不定期排放刺激异味，白天也有但是没有夜间明显”的问题。2024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现场检查时，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产能在 50% 以下，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门窗关闭，淬火回火车间停用；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安排处于休息日停产状态；上海冠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仅机修车间使用，腻子车间、喷漆车间未使用；蓝蛙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仅有煮汤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 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以轴承钢为原材料，主要从事钢球生产，年生产钢球约 3800 吨，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淬火和回火车间产生的油雾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集中排放，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手续。(2) 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康桥路 688 号，主要生产 PVC 装饰膜，有印刷车间两个，贴合车间和涂布车间各一个，印刷、贴合、涂布工艺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原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现改造后为 RCO 催化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3) 上海冠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仁恒锦绣世纪小区东南角，主要从事机动车销售及维修业务，营业面积约 2700 平方米，设有机修车间 1 个、洗车工位 2 个、烤漆车间 2 个、腻子车间 2 个、调漆车间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废气处理设施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该企业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4) 蓝蛙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位于浦东新区康桥路 787 号中天科技商务园内西侧，是一家从事中央厨房餐饮加工的餐饮服务企业。主要产生餐饮油烟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该企业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推进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产能搬迁进程，持续减少产能，直至搬迁。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完善降噪、降排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积极与居民沟通，取得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督促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按照搬迁计划，逐步减少产能，保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待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印刷、涂布车间开启并稳定运行后，安排对其废气排口进行监测，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3、加强对企业的现场检查，帮助和指导企业各项噪声、废气污染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尽全力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4、落实锦绣路 5088 弄小区环境信访处置机制，及时将日常检查和信访处置情况通报居民，及时回应居民诉求，共同推动问题解决，取得居民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及排污许可证。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于2024年5月15日晚21点30分、5月17日晚19点50分、5月24日21点10分，5月26日19点，组织开展夜间执法检查，检查时，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淬火、回火车间停用，生产产能低于50%，车间门窗保持密闭，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其他企业按照生产经营安排处于下班停产状态。其中，5月24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采样，监测结果达标；5月26日，对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采样，监测结果达标。 2、针对反映“在检查人员到来时异味不明显，但是检查人员离开后异味明显。多次反映但未解决”问题。为确保企业规范生产，2024年5月11日至25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安排执法人员对上述企业开展了多时段、多频次的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各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同时，执法人员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5月9日对上海冠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排口开展监测采样；5月13日对蓝蛙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在中天科技商务园的厂界异味开展监测采样；5月15日对上海钢球厂有限公司废气排口、厂界异味开展监测采样；5月16日对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贴合车间废气排口、厂界异味监测采样，监测报告结果均显示达标。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按职能依法行政、履职尽责，但实际效果仍未达到小区居民的预期，“达标扰民”情况确实存在。					
32	D3SH2024 05240054	京浦路298弄15号楼对面有个广场，早上5点到晚上20点半一直有人跳舞，噪声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广场是北蔡镇的社区街角绿地开放式广场，坐落于北蔡镇御山路京浦路东南侧，总占地面积1672平方米。京浦路298弄为御桥馨华苑，15号正好对且紧邻该广场，距离不到5米。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规定，该广场所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噪声分贝昼间不能超过60dB，夜间不能超过50dB。 1、通过对该广场进行多时段、多频次的实时监控调取发现：该点位每日上午6点开始有居民聊天、健身，无外接功放、大喇叭等设备。经现场勘察发现，该广场晚上19点至20点半开始有广场舞，30-50人左右，有功放、喇叭设备，用手持式声级计现场开展第一次监测，测试分贝为60.4dB，超过规定的噪声限值，存在一定的扰民行为。相关部门当即对在广场内跳广场舞的居民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呼吁居民合理安排娱乐时间，严格遵守噪音管理规定，禁止产生高分贝的噪音活动。经劝阻，多数居民配合并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2、2024年5月26日，对该广场进行第二次噪声监测。19点35分，监测值为62.9dB，镇整治行动小组立即对在场跳舞娱乐的居民进行了劝导，居民收起外放音响，陆续离场；20点20分，监测值为53.6dB，现场有少数居民纳凉聊天，数值未超标。 3、2024年5月27日，对该广场进行第三次噪声监测。8点12分和8点57分两个时间段，现场监测分贝值分别为53.9dB、57.1dB，都符合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强化宣传教育，加大执法力量，开展不间断巡查，缓解该区域噪声扰民问题。	1、2024年5月25日、26日、27日，浦东新区北蔡镇组建联合整治行动小组对御桥广场进行现场勘查、监控调取及现场分贝监测，对广场舞爱好者们进行了多轮劝导，督促组织者在开展健身活动时严格控制音量、规模和时间，设置宣传横幅营造安静和谐文明的生活环境。 2、广场现场已安装2个监控探头，与镇城运中心平台实时监控联通，一旦发现人员使用有功放、喇叭设备的情况，浦东公安分局北蔡派出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责令改正并实施处罚。 3、北蔡镇持续加大对公共场所特别是居民区广场舞噪音扰民现场的巡查管理力度，结合网格巡查、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志愿者队伍对此类场所开展不间断巡查，并投入一定的监测、监控设备，力争从源头上遏制噪音扰民的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33	X3SH2024 05240201	高行镇人民政府2023年3月实施“高行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一阶段）”在明丰绿都幸福小镇施工现场毁掉小区长约近180米黄杨树绿化带（该绿化带高度平均约1米，宽度约0.4米，有近20年绿龄）被毁掉的绿化带始终未被按承诺恢复原样。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高行镇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河长办〔2021〕16号）文件精神，获批后于2023年3月对明丰绿都幸福小镇小区实施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根据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实施方案，明丰绿都幸福小镇小区的阳台废水立管部分属于同时接收屋面雨水及阳台废水，按要求原混接立管作污水立管，对原阳台立管在顶部断接，沿外墙新敷设一根雨水立管，并接入建筑物南侧新敷设雨水管网，施工前对建筑物南侧开挖处绿植进行移植，	基本属实	推进最终补方案落实，加强日常管养，确保绿植成活。	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建中心（房办）指导明丰绿都幸福小镇居委与业委会积极协调沟通，充分听取业主居民意愿。若有意向改为草坪，则立即启动业主征询流程，通过后由高行镇规建部门督促原施工单位按规范实施；若按灌木恢复，则落实原施工单位回迁绿化，按原样种植。上述工程实施完成后，组织相关单位予以验收，并移交小区物业负责后期管养，确保工程实施	阶段性办结	无

					本件所涉区域在内。所提绿化带涉及大叶黄杨、栀子花、红叶石楠三种灌木，其中大叶黄杨 20 米、栀子花 80 米、红叶石楠 30 米，宽度均为 0.4 米，位于小区路侧，且邻近该绿化带为小区一排停车位，停车位外侧为小区车行道路。明丰绿都幸福小镇小区实施雨污混接改造主体工程于 2023 年年底完成，随后计划按原样恢复绿化时，遭到小区居民反对，居委、业委会、物业及多位居民反映：该处灌木枝条外伸经常导致私家车车尾被灌木枝条刮蹭，私家车为避让灌木枝条均向外靠且超出原停车位区域，造成车行道宽度收紧，存在人车通行安全隐患。故周边居民均强烈要求予以改造，将该处绿化改为草坪为主。综合以上原因，暂时进行了草坪铺设，等待小区居民确定后再予实施。			安全与质量，打造良好小区生态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34	X3SH2024 05240193	东体育会路 1051、1071、1091 号商检小区将绿地浇为水泥坪扩建停车场，破坏绿化。	虹口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东体育会路 1051、1071、1091 号为商建大楼小区，共有居民 1169 户。该小区 2023 年起实施“美丽家园”工程，实施单位为上海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地下管道开挖工作。为避免影响居民停车，在进行管道铺设、脚手架搭建、建筑材料堆放等作业时，临时将绿化区域浇为水泥坪；小区内已张贴“此绿化区域临时借用，后期恢复”的公告。	基本属实	完成绿化区域的恢复，依法开展绿化调整施工工作。	虹口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将于“美丽家园”工程竣工前完成绿化区域的恢复工作，并督促物业加强施工期间的小区环境管理；会同曲阳路街道广泛听取居民意见，依法开展绿化调整方案的制定、意见征询和实施工作，确保综合改造工程竣工后绿化总面积不减少。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SH2024 05240211	举报人称浦东新区江镇金家宅 30 号附近居民集居区里有牙医诊所导致人员进出频繁，噪音扰民；同时附近还有一个烧烤场地整晚营业，噪音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关于牙医诊所噪音扰民情况：该房屋性质为农民宅基房屋，目前门窗紧锁，联系该处租借人电话未接。5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浦东新区卫健委监督所、江镇社区及新生村工作人员再次核实现场情况，该房屋仍处于关闭状态，通过窗口观察室内情况发现牙科相关设备，并向周边居民了解情况，此处确实存在私人牙科诊所。5 月 26 日下午浦东新区卫健委监督所工作人员在该处宅基房屋门口张贴告知书，告知无证行医人员相关处罚条例规定。约一小时后，祝桥镇新生村工作人员蹲守到无证行医人员，该名人员口头承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中午前搬离。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3 点，经新生村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牙科相关设备已经全部搬离。 2、关于烧烤场地噪音扰民情况：在新生村金家宅 30 号周边的巡查中现场未发现有烧烤的情况。但经向周围村民了解，夜间该宅基地房屋处存在无证经营烧烤的情况。2024 年 5 月 25 日晚 19 点，浦东新区祝桥镇新生村与祝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告知烧烤场地当事人，当事人签署承诺书，承诺不再在门前场地上烧烤，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不扰民。	属实	加强点位巡查和环保消防安全宣传，确保问题不返潮。	1、浦东新区祝桥镇将继续对以上两个点位进行巡查，防止回潮，如在巡查中再次发现无证经营现象，江镇社区将联系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处置。 2、浦东新区祝桥镇开展环保及消防安全等相关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的重要性，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36	X3SH2024 05240210	沪南路 1768 号原为埃斯创汽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十多年前已搬迁），现为该公司的一大型实验室，噪声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场地原名为埃斯创汽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系统研发实验和办公业务，不涉及生产。企业正北面、东北面有居民区，分别直线距离约为 175 米和 500 米，其他方位为企业。 针对“现为该公司的一大型实验室，噪声扰民”问题，经现场检查，该企业实验室主要进行汽车空调零部件的各种物理性能测试，有 4 间实验室，实验室运行不产生噪声、废水、废气。实验室所在大楼外地面上配备了冷却塔，东北侧的冷却塔运行产生噪声较大，且相对最靠近居民区。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采样、2023 年 9 月 21 日对厂界噪声夜间监测采样，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达标。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双休日休息，只有一间实验室正在使用，该公司已在东北侧冷却塔加装了隔声屏。	部分属实	开展噪声监测，依据结果依法进行处置；督促企业加强对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落实降噪设施，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1、2024 年 5 月 28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噪声监测（预计 6 月 5 日前出具报告），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督促该企业加强对冷却塔的日常保养维护，减少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SH2024 05240051	上海市杨浦区拟定于周家嘴路 2800 弄金隅外滩东岸小区内建设一座 78 米高的通风塔，其将承担北横通道东段 80% 的汽车尾气的排放，且不设任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目前风塔已建设完成。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部分属实	全面核查合规性；进一步做好居民接待沟通。	1、由市住建委会同市交通委对杨树浦港风塔规划、施工许可、环评等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按期形成核查报告，并及时公开核查结果。	未办结	无

		何过滤装置。针对正在建设的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风塔环评表存在基础资料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虚假等严重问题，法律效力确认页面信息错误、法人章缺失，现场气象条件基础资料明显造假，保护目标基础资料不实、遗漏幼儿园、中小学、医院、养老院等重点敏感目标。2、风塔作为市政公用设施，违规被批复和建设在三类住宅小区。3、隧道风口、风井应避让环境敏感点，但风塔却建设在大型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附近。4、风塔违规与商品房结建，严重违反批复要求。举报人了解到，原康乐路风塔不能按原有方案施工，但计划在原风塔位置设立临时排放设施，所以举报人认为杨树浦港风塔建在居民小区内是缺乏必要性的。据此举报人提出了大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互联网地地块、眉州路东侧等三个替代方案。举报人认为当前与居民沟通不畅。		1、项目环评文件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环评网上公示稿个别文字偏差，为环评单位经办人员电脑操作不当引起，此问题对预测结果和报告结论没有影响。根据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横通道新建工程杨树浦港风塔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涂黑内容说明》，环评公示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页法定代表人签字因涉及个人隐私涂黑处理。2019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识别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符合导则要求。 2、北横通道新建工程属市重大工程项目，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东段工程的重要附属设施。2017年《北横通道（共和新路—双阳路）专项规划调整》，明确北横通道东段总体地下道路方案，其中杨树浦港风塔选址位于杨树浦港东南侧地块内，与地块结合建设。2018年，为推动该区域城市更新，并落实北横通道专项规划对于风塔的设置要求，我区开展《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江浦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S、T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该规划调整于2019年5月经市政府批复（沪府规划〔2019〕108号），批复图则中明确R-05住宅地块内含北横通道风塔。2019年12月，我区按照规划执行程序组织开展江浦社区R街坊图则更新，将原R-05地块拆分为R-05和R-09地块，拆分后两个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及关于风塔设置的相关要求均与2019年5月批复的图则一致。2021年7月20日，杨浦区规划资源局核发R-09地块（金隅外滩东岸小区）3号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杨建(2021)FA310110202100737），明确北横通道风塔与3号楼公共租赁房结建。 3、关于沟通不畅问题，已设立现场接待点充分听取业主的诉求和建议。		2、由杨浦区政府在互联宝地T3号楼三楼设置现场接待点，每日9:00-21:00进行现场接待，听取居民意见，沟通相关情况。				
38	X3SH2024 05240217	1.上海陆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长期利用中转站，用三无大型车辆非法跨省处置工程渣土达百万吨，特别是普陀区桃浦地区这样的老化工区，渣土不经土壤修复直接跨省偷倒至上海周边省份，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上海世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年使用三无大型车辆非法跨省运输渣土。2023年10月6日，一辆满载渣土的三无大型车辆，从世滨公司真陈路中转站装车，运往外省非法处置，途径宝山区月罗高速造成20辆车追尾事件，执法部门只处罚了驾驶员和车辆，并未针对渣土的装点和去向展开调查，也没有追究企业渣土非法跨省运输处置的责任。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上海陆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陆通公司”），系普陀区的工程渣土（拆房垃圾）道路运输中标企业，租赁2处场地，分别位于华联路129号、华联路130弄，现场均未发现三无大型车辆停放和积压存放工程渣土。2023年以来，陆通公司完成渣土运输的工地项目12处，运输113.31万吨，已申报渣土均消纳至审批的卸点，但存在未足额申报的情况，涉嫌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普陀区桃浦地区所有地块在开发建设前，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普陀区桃浦镇已修复核心区污染土壤132万立方米，暂未发现渣土违法跨省转移的情况。 2.上海世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世滨公司”），系普陀区的工程渣土（拆房垃圾）道路运输中标企业，租赁场地位于真陈路115号，现场发现停有多辆满载渣土的车辆，渣土来源于本市其他区某工程项目，有渣土处置证，运输路线未涉及普陀区，在普陀区辖区内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2023年以来，世滨公司完成渣土运输的工地项目5处，运输43.61万吨，已申报渣土均消纳至审批的卸点，但存在未足额申报的情况，涉嫌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2023年9月下旬，世滨公司实施停车场场地平整和排管，项目施工单位上海枫轩建筑装潢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轩公司”）未办理建筑垃圾申报手续，于10月6日委托无资质的车辆违规处置工程渣土。2023年10月6日17时57分钟，牌照为渝DS8017的重型自卸货车（渣土车，所有人：重庆汇馨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沿S7沪崇高速东侧由南向北行驶至月罗公路下匝道后行经罗恒路月罗公路路口南侧	部分属实	查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违法行为，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	1.普陀区城管执法局已对陆通公司、世滨公司未足额申报涉嫌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分别进行立案调查，对世滨公司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进行立案调查。 2.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已就世滨公司承运工程渣土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等情况致函相关区绿化市容局协商处理。 3.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已督促新杨工业园区对管辖范围内的大型车辆停车场从严监管，并进一步落实园区、特保力量值守，加大对辖区地块的巡查和监管力度。 4.市生态环境局将有关线索纳入近期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联合开展的跨省界固体废物非法转移执法专项，进一步开展调查。 5.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指导属地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若进一步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相关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约 50 米时，撞击前方排队等候放行的 19 辆小客车，其中一小客车受撞击后冲入非机动车道内又撞击正常行驶的一辆电动自行车，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本起事故中渝 DS8017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李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2023 年 10 月 7 日，宝山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对李某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2023 年 10 月 8 日，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纵轩公司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0000 元、对其委托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70000 元。2023 年 11 月 17 日，宝山区城管执法局对重庆汇馨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29000 元。2023 年 11 月 15 日，宝山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对李某某实施“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达到百分之百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39	D3SH2024 05240045	莘庄镇都市路 4499 弄春申新村小区外，春生塘北面绿地环境脏乱差，养鸡养鸭，有人随意大小便。	闵行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春申塘北面绿地实际为上海南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都市路苗圃，非公共绿地，平时封闭管理不对外开放。现场因管理不善，存在环境脏乱、养鸡养鸭现象，现场检查时未见有随地大小便情况。	基本属实	完成清理整改工作，督促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力度。	5 月 25 日，完成了对该区域外围公共绿化整治、垃圾清理和绿化补种。5 月 27 日，完成了对苗圃内垃圾及家禽养殖区域的清理。 下一步，莘庄镇将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维护环境整洁，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确保环境卫生整洁。	已办结 无
40	X3SH2024 05240233	金汇镇梅园村 260 号毛竹园土地，预估约 5000 多吨建筑垃圾非法弃置在所涉土地。	奉贤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金汇镇梅园村 260 号毛竹园系原泰日种畜场，2006 年 8 月 16 日起，由私人承租使用至今。 1、前期，奉贤区金汇镇已接到群众反映上述地块被偷倒建筑垃圾，相关部门经过现场勘查，发现毛竹园内约 2700 平方米面积堆放建筑垃圾，高度约 1.2 米，检查时一挖掘机正在该址平整建筑垃圾。 2、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奉贤区城管执法局已对建筑垃圾擅自处置人员进行立案，并向现场发现的挖掘机所有人陈某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进一步调查后，对涉嫌违规装运建筑垃圾的上海尚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立案，目前该案正在查处中。	属实	规范处置偷倒的建筑垃圾，依法依规对违法当事人进行处罚；加强该区域日常监管，防止偷倒现象再次发生。	1、奉贤区金汇镇落实整改措施，开展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将建筑垃圾装运至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并在处置过程中做好防尘措施。 2、整改期间相关部门做好指导督促，建立镇级巡查台账，开展一日二巡，确保处置合法合规。 3、对违法当事人进一步开展执法调查，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4、整改完成后，指导和协助土地承租人加强对承租土地的日常监管，杜绝类似偷倒行为再次发生。 5、举一反三，强化面上建筑垃圾偷倒违法行为的发现、查处和处置力度，持续完善人防和技防措施，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SH2024 05240051	行南路 359 弄 17 号楼 301 室设备间改造，堆放东西时产生噪声影响居民休息，且生活污水通过空调冷凝水管排放。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行南路 359 弄小区为宝华紫薇名园，竣工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6 月，物业公司为安荣物业。经现场核查，17 号 301 室设备间内摆放的是空调外机和热水器（售后房统一配置），未发现改造的痕迹，静置的杂物为空鞋盒类，未发现产生噪音；未发现生活污水通过空调冷凝水管排放现象，空调冷凝水集水管和污水管单独设立。	部分属实	清理设备间杂物，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楼道公共区域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1、2024 年 5 月 25 日晚，物业公司上门告知 17 号 301 室业主后，业主立即清理设备间杂物。现设备间已清理干净。 2、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建中心（房办）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楼道公共区域巡查工作，发现堆物现象，联合南新居委共同整治，并形成长效机制，同时举一反三，做好业主宣传工作，保持楼道干净整洁宁静。	已办结 无
42	X3SH2024 05240212	举报人在家中金杨 4 街坊 32 号 104 室时，天井时常有植物垃圾和生活垃圾落下，前段时间天井里的生活垃圾变为袋装垃圾。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5 月 26 日 9:00，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管理办、城建中心、金杨四街坊小区灵山一居居委与举报人取得联系后，进入户内天井，天井内确实存在袋装垃圾散落的现象，经与举报人沟通了解，天井内落下植物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情况偶有发生。	属实	清理天井内现有垃圾，加强小区文明宣传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扔垃圾行为。	1. 小区物业对天井内现有垃圾完成清理。 2. 金杨四街坊小区灵山一居居委已通过楼道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开展文明宣传，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此类问题。	已办结 无
43	X3SH2024 05240229	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贤政路北面馨雅名庭小区，近来突然建造一个移动信号发射塔，正对居民家门口，距	奉贤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涉及的基站由上海铁塔公司建设，上海移动租用并挂牌 5G 信号发射设备，主要用于周边区域的移动用户通信和上网服务。该基	部分属实	加强科普宣传，做好解释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配合奉贤区相关部门就基站电磁辐射对居民加强科普宣传解释，消除居民疑虑。	已办结 无

		离很近，认为选址不合理。			站建设于道路绿化带内，距最近居民楼直线距离约 65 米，通信建设领域无相关法律法规对基站与建筑物距离作明确要求。 2、2022 年 12 月该基站建设方至奉贤区科委完成建设计划登记，2023 年 3 月完成区规划资源局的建设备案。基站建设完成后，基站使用单位奉贤移动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站周边电磁环境水平测量检测报告（编号：ZHCXD2305172301-033），该基站周围各环境监测点处的功率密度测量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同时也满足《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中单个项目的管理目标值。符合相关要求。					
44	X3SH202405240085	浦东农商银行干部唐某龙在城桥镇东江墅所一号装修过程中，占用大量公共绿化地带，砍挖名贵树木，破坏绿化带 200 多米。	崇明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城桥镇东江墅所”实为东江小区，位于崇明区城桥镇瀛洲路北侧、江帆路西侧，建成于 1992 年，共有房屋 31 幢。东江小区 1-3 号房屋位于小区东南角，为同一院落，唐某龙居住 1 号。反映的“大量的公共绿化带”图斑显示为林地，面积为 1635.9 平方米，反映的“绿化带 200 多米”实为东侧约 30 多米的法国冬青。经调阅森林资源系统，地块内林地无历史造林项目图层，并未纳入生态补偿，林地管理属性为个人。经调阅《崇明区古树和后续资源名录》东江小区范围内不存在登记在册的古树及后续资源。 2024 年 5 月 25 日下午，城桥镇人民政府针对举报问题对东江小区 3 号屋主（1-3 号南侧林地授权园林绿化管理人）开展调查询问。其表示 2020 年左右 1-3 号所有人进行改造时，因改造道路，下水管网等需要，改变南侧绿化面积 656 平方米（东西 41 米，南北 16 米），原为 34-35 棵香樟树，现状为香樟树 30 棵（胸径约 10-15cm），实际缺失数为 4-5 棵；东侧 30 多米的双排法国冬青树，移栽至瀛洲路北侧及门岗南侧的地下室至西侧无名道路，移栽后单排长度共约 100 米。	部分属实	恢复三调林地功能；加强对各类绿化的常态化监管。	1、城桥镇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苗圃经营户开展教育批评，要求恢复三调林地功能。 2、举一反三，加强对苗圃、绿地、林地等各类绿化的常态化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SH202405240222	长宁区杨宅路 266 号新安公寓旁地铁 3、4 号线（凯旋路北向南，安顺路至杨宅路段）噪声扰民，影响地铁一侧的住户。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杨宅路 266 号新安公寓建设于 1998 年，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上海南站站-江湾镇站）于 2000 年 12 月通车。该小区东侧与轨道交通 3 号线之间被企业用地间隔，主要位于 3 号线虹桥路-延安西路约 K7+300-K7+450 范围内，距离轨道交通 3 号线最近约为 27 米，正对范围约 80 米。 2.根据《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按照（2001）第 0128 号《关于解决明珠线一期工程对沿线居民居住环境影响问题的批复》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申通地铁集团已严格按照建设时的环评要求，对所有受影响的敏感点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该处有声屏障，且声屏障状态完好。 3.申通地铁集团持续加强对车辆、道床和轨道的养护工作，对该区域的轨道进行整体更换以及接头打磨（虹桥路-延安西路区间全长约 1320 余米，2023 年完成 5.28 公里钢轨换铺、8870 套减振扣件更换工作），旨在增加车辆的行驶平稳性，以减少摩擦和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4.根据 2024 年 5 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基本属实	完善降噪措施，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1、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2、长宁区建管委将同申通地铁集团持续关注该区域噪声问题。 3、长宁区天山街道配合申通地铁集团加强与居民沟通协调，及时关注并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46	D3SH202405240039	南桥镇通阳路 320 号-330 号，蒋记海鲜（通阳路店）油烟排放严重，经过店门有油腻的感觉。有时还会在楼顶露天烧烤。	奉贤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蒋记海鲜（上海老久公餐馆）位于南桥镇通阳路 320 号-330 号，是一栋 3 层约 1400 平米的海鲜酒楼，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检查未发现其顶楼存在露天烧烤的场所条件和露天烧烤行为。该餐饮店已安装脱排油烟机、油烟净化器设备，并运行良好，维修保养记录正常（最新记录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但发现其涉嫌未安装除异味设备。	部分属实	加强餐饮油烟排放管理，安排油烟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奉贤区南桥镇、区城管执法局已对该店家涉嫌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其 14 日内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同时委托第三方进行油烟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7	X3SH2024 05240195	杨浦区五角场街道三门路 258 弄小区，将一块位于 31 号、39 号、40 号楼栋间一块 120 平方米 L 型绿地毁坏修建停车场。	杨浦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反映的地点实为杨浦区五角场街道三门路 358 弄小区。</p> <p>1、三门路 358 弄小区是 1994 年建成的老旧小区，为解决房屋设施陈旧、消防通道狭窄等问题，2022 年该小区列为“美丽家园”改造项目，经方案设计、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和业主征询，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立项，目前正在处于改造阶段。</p> <p>2、举报件反映的楼栋地点南侧和西侧分别为小区消防通道、内部道路及 L 型宅间绿地，该处绿地原为面积约 120 平方米的草坪。由于消防通道被私家车停车占用，导致实际行车道宽度减为 2 米。为了符合消防要求，该小区通过向 L 型绿地平移停车位的方式拓宽消防通道，拓宽后消防通道宽度增加到 5 米，合计占用 L 型绿地约 55 平方米。目前消防通道拓宽工程已处于收尾阶段，正在按照“美丽家园”改造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补绿种绿。</p>	部分属实	完成绿化补种，做好解释工作。	<p>1、根据“美丽家园”改造项目设计方案以及业委会和居委会的意见，五角场街道立即督促施工单位对小区中心花园增补约 70 平方米的绿地，对小区 10 号楼和 16 号楼附近围墙增补约 45 平方米的垂直绿化。目前中心花园增补绿地工作已基本完成。</p> <p>2、后续，五角场街道将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让小区居民详细了解绿化调整和增补的有关情况，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补种计划尽快完成补绿种绿。</p>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3SH2024 05240059	江杨北路（靠近四元路和绥化路）集卡车噪声扰民，同时小区马路东面是宝钢的高墙，举报人认为高墙使噪声被反射回小区。	宝山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江杨北路及周边区域建设年代较为久远，现状江杨北路（G346 国道）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管养，是一条贯通南北连接外环、郊环及省界的重要通道。该路段路面平整度较好，无明显病害，通行状态良好。道路现状宽度约 40 米，东西两侧外各有 10 米和 20 米绿化带，高大乔木具有一定降噪效果。2008 年，宝钢为降低厂区噪音影响，将其围墙改造为降噪隔音屏。2024 年 3 月因外环隧道封闭大修后，该路段车流量明显增加，过境货运车辆较多，车辆通行产生一些噪音影响。</p>	基本属实	加强道路日常养护，加强执法巡查，开展夜间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p>1、宝山区交通委协调市道运中心及养护单位，要求加强该路段道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加强巡查，确保路面平整；</p> <p>2、宝山区交警支队将加强执法，开展夜间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同时加强辖区内货运企业的宣传教育，要求驾驶员规范安全行车；</p> <p>3、月浦镇将积极配合交通、交警部门，做好居民宣传解释工作；</p> <p>4、宝山区交通委将协调市公投公司加快推进富锦路（江杨北路-蕰川路）以及 S16 建设，富锦路西段通车将有效降低江杨北路该路段车流量。</p>	已办结	无
49	X3SH2024 05240234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戴家村村民称戴家村党支部书记宋某超以整治环境污染为名在 2017 年 3-5 月把头桥电镀厂常年排污的有毒污泥用水泵直接打到本村七组小机口以北的可耕地里，使得耕地受到污染，无法复耕；在 2019 年 1-4 月把奉城镇各地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用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的化工垃圾（油漆桶）等全部运到七组庆桥东口以南三至五十米处的可耕地里，随后用正常泥土覆盖掩埋来弄虚作假。	奉贤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奉贤区奉城镇戴家村原头桥电镀厂于 2015 年 10 月关闭，电镀厂拆除产生的 10 吨污泥已委托集惠瑞斯曼迪斯（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处置，不存在将污泥打到耕地的情况。</p> <p>2、2019 年，戴家村内一处鱼塘平整复耕，部分区域回填拆除鱼塘看护房、仓库等拆房建筑垃圾后覆土平整。2021 年，该处鱼塘因地势低洼向区绿化市容局申请增土加高。增土来源为建设工地土方，出土方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表明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农用地环境质量要求。</p> <p>3、2019 年，举报人向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油漆桶、医疗垃圾等填埋问题，区相关部门和奉城镇组织对现场检查并开展土壤监测。2019 年 7 月 20 日，奉贤区奉城镇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对信访反映的点位现场检查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表明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农用地环境质量要求，不存在耕地污染的情况。现场检查表明水稻长势正常，未发现存在举报所称违法行，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农用地环境质量要求。</p> <p>4、2018 年起，奉贤区奉城镇戴家村 7 组农田一直流转于上海奉联农产品产销合作社用于水稻种植，水稻长势良好，每年亩产约 1100 斤以上，通过绿色食品 A 级标准认证，不存在无法复耕的情况。</p> <p>5、2024 年 3 月，戴家村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原鱼塘复耕等区域开展土壤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农用地环境质量要求。</p> <p>6、本次督察以来已收到过相关信访件，2024 年 5 月 18 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执法总队会同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绿化市容局、农业农村委、城管执法局、奉城镇人民政府至戴家村开展现场核实，查阅了相关检测报告等材料，并邀请举报人、戴家村村书记等人一同开展现场复核，对举报人现场指认的“填埋地点”使用</p>	不属实	无	奉贤区奉城镇持续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违法污染耕地行为。同步加强农产品监测，确保农产品安全。做好与投诉人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挖掘机破土挖掘约3米深，未发现举报人所称填埋医疗垃圾、建筑垃圾、油漆桶、电镀厂废渣废液等情况，举报人现场全程见证开挖工作，现场指认及开挖工作全过程均有视频记录。 7、结合历年信访举报核实情况及本次现场开挖复核结果表明，不存在本次举报反映的情况。					
50	X3SH2024 05240207	1、洲德路北侧、桃园路东侧、亭园新村南侧有一块绿化地，其中有一废品加工厂从事建筑垃圾加工，扬尘和噪声污染严重。  2、桃园路66号3号门内有废品回收和加工，扬尘严重。  3、三三公路4836号、4898号南侧分捡垃圾并在夜间焚烧，造成空气污染。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关于“洲德路北侧、桃园路东侧、亭园新村南侧有一块绿化地，其中有一废品加工厂从事建筑垃圾加工，扬尘和噪声污染严重。”的问题。经现场核实，洲德路北侧、桃园路东侧、亭园新村南侧地块为金桥综合园区储备土地，面积77亩。现场未发现废品加工厂，未发现从事建筑垃圾加工。现场核查，未见扬尘和噪声情况，现场有部分碎石。 2、关于“桃园路66号3号门内有废品回收和加工，扬尘严重。”的问题。经现场核实，桃园路66号3号门未发现废品回收点和加工。但在桃园路66号2号门3幢有一个废品回收点。经核查，该废品回收站点是上海因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经现场查看，有营业执照、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排污登记证等，证照齐全，属于合法合规经营，现场未见扬尘情况。 3、关于“三三公路4836号、4898号南侧分捡垃圾并在夜间焚烧，造成空气污染。”的问题。经现场核实，三三公路4836号南侧未发现分捡垃圾情况，4836号现状是上海任联工程服务中心的办公场所。三三公路4898号南侧有一个废品回收点，面积约80平方米，主要回收不锈钢、铝制品和易拉罐等废品，经核实，属于无证经营。经现场走访周边居民，询问并了解到该处在夜间没有发生过焚烧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储备用地的监督管理，防止偷倒偷堆现象出现。加大检查力度，取缔无证经营废品回收站。对有证废品回收站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针对洲德路北侧、桃园路东侧、亭园新村南侧发现的部分碎石，由书院镇农发办牵头，镇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至滨海森林公园，作为建设便道施工材料使用。2024年5月27日上午10点，经现场确认，已全部完成清运。后续将加强该区域的监管力度，确保问题不反复。 2、针对有证的废品回收站，书院镇经发办、书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持续加强日常检查力度和监管，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 3、针对三三公路4898号南侧一无证废品回收点，书院镇经发办、书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同于2024年5月25日对该处立即取缔。2024年5月26日下午16点，经现场确认，已全部完成整改。后续将对该区域加强巡查和监管，确保不出现回潮现象，同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已办结	无
51	X3SH2024 05240232	1.奉贤区奉城镇61-02区域工地（兰博路1088弄中海戈雅园南门对面）项目存在严重噪音扰民，影响周边中海戈雅园小区居民，施工中还有大量扬尘污染。  2.中海戈雅园小区周边存在很多工厂和家具喷漆的小作坊，白天站在红兰路与协新路交叉口或协新路与浦南运河交叉口可以明显闻到刺鼻味道。  3.很多企业晚上经常偷排异味，主要是协新路168号上海文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洪兰路598号上海携成机械制造，川奉公路9455号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等。  4.上海G1503绕城高速公路的洪朱公路-城大路段与奉城镇兰博路非常近，未设置高速防噪音隔板，高速产生的噪音非常大。	奉贤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中海戈雅园小区”为奉贤区奉城镇住宅商品房，位于奉贤区奉城镇兰博路1088弄。项目建设于2018年5月，竣工交付于2020年9月。目前小区入住率约为65%。小区四至范围为：南至兰博路，北至城协路，东至同心港，西至浦兰路。 2、奉贤区奉城镇61-02区域工地，施工单位是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检查当日，该工地施工区域大部分已用绿网覆盖，水喷淋系统未开启，局部区域土地裸露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局部道路未硬化，抑尘设备配备不足，北侧大门口水泥路面现场灰尘未清扫冲洗干净，现场未及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南侧大门车辆进出未冲洗。2024年4月28日晚，该地块工地夜间施工产生噪声，奉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3、中海戈雅园小区南侧为奉城镇61-02区域工地，北侧为农用地，东侧为奉城镇洪庙工业园区，西侧为水榭兰亭小区，无家具喷漆的小作坊。奉贤区奉城镇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前期已多次对园区内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和夜间排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2023年以来共实施行政处罚4件[沪0120环罚〔2023〕79号、沪0120环罚〔2023〕96号、沪0120环罚〔2023〕106号、沪0120环罚〔2023〕112号]。检查当日，小区周围无明显异味。奉城镇于5月25日20:00-20:30对中海戈雅园周边兰博路-协新路-洪兰路-川协路-兰博路路段进行走航监测，结果无明显异常数据。 4、上海文慧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位于协新路168号，主要从事金属件加工生产，检查时喷漆工艺停产中，仅从事机加工生产；上海携成机械制造厂位于洪兰路598号，主要从事金属件加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检查时因双休日放假处于停产中；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川南奉公路9455号，主要从事仓储经营，经营过程无生产加工的行为。上海希源道具制作有限公司位于兰博路168号，主要从事家具加工生产，目前主要产能已迁出奉贤区，检查时因无生产订单处于停	部分属实	督促工地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避免夜间施工。加强园区企业监管，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对相关小区开展昼夜噪声监测。开展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工作。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奉贤区建设管理委责令奉城镇61-02区域工地项目立即整改，要求其配备足量的抑尘设备，及时清理道路灰尘。奉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施工单位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立案查处，要求全天开启围墙喷淋系统，立即将裸土全部覆盖到位，现场多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进出车辆及时冲洗，严格做好扬尘管控工作，督促施工方文明施工，避免夜间施工。 2、奉贤区奉城镇督促园区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 3、奉贤区奉城镇已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悦城华庭小区、大家美领小区、娜欧佳苑小区开展昼夜噪声监测，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积极协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4、市交通委将督促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及时对道路进行养护维修，保持部分已有声屏障设施正常运行。市交通委将按照道路交通噪声治理长效机制，配合奉贤区开展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产中。对中海戈雅园小区及周边巡查时，未见明显异味。 5、奉城镇兰博路（洪朱公路至城大路段）与上海 G1503 东南环上行并行，上海 G1503 绕城高速公路的洪朱公路—城大路段 6 个小区由东向西依次为绿地风清苑小区、大家美颂小区、新城花屿湾小区、中建公元名邸小区、悦城华庭小区、娜欧佳苑小区。其中，绿地风清苑小区、新城花屿湾小区、中建公元名邸小区已于 2020 年安装声障屏，悦城华庭小区、大家美颂小区、娜欧佳苑小区交房时间为 2010 年、2019 年和 2023 年，G1503 东南环通车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晚于高速道路通车时间。该区域房屋建成时间均晚于道路建成通车时间，尚未安装声障屏。按照道路交通噪声治理长效工作机制的原则，该处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工作由奉贤区牵头负责，并由房屋建设单位负责环保降噪措施。其中，大家美颂小区开发商在房屋建造时加装了墙体隔音棉，悦城华庭小区、娜欧佳苑小区的开放商未安装门窗墙体隔音降噪措施。					
52	D3SH2024 05240023	三星镇平安村 13 组，村民蔡某才家中露天粪坑未接入污水处理池，臭气扰民，有大量苍蝇，并且大雨天污水外溢流入河道，影响邻居生活。多次向 12345、村、镇等反映，均未解决。	崇明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的“三星镇平安村 13 组村民蔡某才”实际为崇明区三星镇平安村 1321 号蔡某才。因各种原因，蔡某才农户生活污水确实没有接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关于交办的“露天粪坑未接入污水处理池，臭气扰民，有大量苍蝇，并且大雨天污水外溢流入河道，影响邻居生活”问题：三星镇平安村 1321 号自建一套约 2 米长、1 米宽、深 1 米、顶部由水泥板封盖的三格水泥化粪池，处理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被作为农家肥使用，且化粪池无外接排放管道。经现场检查，化粪池与最近河道间隔一条农村道路，周围无其他河道，未发现直排或者外溢至河道情况、也未发现臭气及大量苍蝇的情况。三星镇政府已经制定了将平安村 1321 号生活污水接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计划，但因施工必须经过平安村 1330 号农户自留地、而 1330 号农户不同意在其自留地施工的原因，无法进行管道敷设，导致蔡某才农户生活污水确实没有接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2.关于交办的“多次向 12345、村、镇等反映，均未解决”问题：2024 年 2 月至 4 月底，崇明区三星镇政府共接到 5 次 12345 工作，镇村两级多次上门化解矛盾。但因双方积怨始终无法化解，导致农污改造方案无法实施。4 月底，镇村两级终于做通 1330 号农户工作，获得污水管道通过其自留地的同意，但是 1321 号农户却不同意农污改造方案的施工。 3.5 月 26 日，经过反复工作，三星镇政府已安排相关单位将污水收集管道敷设至化粪池边，仅余 2 米的接入工作。但由于 1321 号农户反映激烈、不同意接入，且农户居住人年事已高（两位九旬老人）、体弱多病，三星镇、村两级正努力做通老人及其子女的思想工作后，再进行最后接入工作。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将农户生活污水接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在完成接入前，崇明区三星镇政府督促农污运维单位对 1321 号农户化粪池定期清掏，确保不影响周边农户。同时，做好解释工作，取得农户邻居理解。 2.崇明区三星镇政府将持续加强与农户的沟通，尽早化解邻里之间矛盾，争取早日完成污水接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SH2024 05240190	青浦区青赵公路顾方泾桥北、青赵公路西侧的一处彩钢板围墙、白铁皮大门院内有非法混凝土搅拌站，占用农耕地和绿化园林地，废水直排河道，扬尘严重。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单位为上海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香花桥街道顾方泾北青赵公路西侧，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起配合西大盈港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沪青规划资源临用[2022]59 号），无占用农耕地和绿化园林用地的情况。该公司曾在此从事过混凝土加工，2024 年 3 月，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处检查时，该处因工程结束已处于停产状态，现场负责人表示计划搬离此处。5 月 27 日现场检查时，混凝土加工设备已全部拆除并搬离，场地内堆放有黄沙、石子等物料，已落实防尘网覆盖。现场检查时未见有污水直排河道与扬尘飘散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巡查，防止返潮。	1、经现场检查，该企业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剩余堆料已落实防尘网覆盖。 2、加大网格化巡查力度，确保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做好长效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4	X3SH2024 05240205	青浦区朱家角镇沙淀中路分别与浦泰路、孟将堂路、沙淀西路的三处交叉口无证烧烤摊油烟造成空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青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5月 25 日夜间，朱家角镇对沙淀中路与浦泰路、孟将堂路、沙淀西路的三处交叉口进行检查，现场确实存在烧烤摊在夜间经营。	属实	形成长效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处理。	朱家角镇于 5 月 25 日夜间对沙淀中路与浦泰路、孟将堂路、沙淀西路的三处交叉口的无证摊贩进行取缔。5 月 26 日晚对该处进行复查，未发现违法行为。下一步，朱家角镇将形成长效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55	D3SH2024 05240030	1.新河镇新梅村 4 生产队有 1 个养羊场，3 生产队、4 生产队有 2 个大型养鸽场，异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2.新梅村 3 生产队河道污染，水质较差，举报人认为一方面是因为河流不流通导致，另一方面因为养鸽场粪便被雨水冲刷进河里导致。	崇明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崇明区新河镇新梅村 4 生产队无养羊场，但新梅村 8 生产队的上海逢天白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与 4 生产队一路之隔，其已于 2023 年 5 月停止养殖；3 生产队 1 家养鸽户，名为上海新湘畜禽专业合作社；4 生产队有 2 家养鸽户。新梅村 3 生产队有 5 条河道。 1.关于“新河镇新梅村 4 生产队有 1 个养羊场，3 生产队、4 生产队有 2 个大型养鸽场，异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上海新湘畜禽专业合作社 2010 年开始养殖，占地面积 18.89 亩，目前养殖 2500 对种鸽，距离最近的居民户约 150 米；养鸽户村民甲 2010 年开始养殖，占地面积 7.8 亩，目前养殖 3000 对种鸽，距离最近的居民户约 30 米；养鸽户村民乙 2009 年开始养殖，占地面积 11.74 亩，目前养殖 500 对种鸽、14 只羊、100 只鸡、20 只鸭、10 只鹅，距离最近的居民户约 90 米。已经停止养殖的上海逢天白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2014 年开始养羊，占地面积 30.61 亩，2023 年 5 月至今处于空棚状态，距离最近的居民户约 40 米。 上述 3 家养鸽户都属于养殖专业户，均按防疫要求进行免疫，并设置有粪污集中收集棚，未发现向河道排污或鸽粪随雨水冲刷进河道的情况，周边无明显异味。但也发现，4 生产队 2 个养殖户存在鸽粪积存，未及时收集、贮存的问题。 2.关于“新梅村 3 生产队河道污染，水质较差，举报人认为一方面是因为河流不流通导致，另一方面因为养鸽场粪便被雨水冲刷进河里导致”问题：新梅村 3 生产队内有河道 5 条，其中养鸽户周边有新梅 330 号北河、新梅 331 号河、新梅 332 号河等 3 条河道，其中新梅 331 号河存在少量河面落叶漂浮情况，其它 2 条河道水环境未发现明显问题，现场也未发现养鸽户向河道排污情况。根据水务部门初步水质监测结果，新梅 330 号北河为四类水体、新梅 331 号河为五类水体、新梅 332 号河为五类水体，无劣五类水体。由于 3 条村级河道规模较小，存在断头及涵管偏小的情况，易存在水质波动隐患。	基本属实	督促养殖户环境整洁，实施河道水质不断提升。	1.崇明区新河镇政府农业、规环、综合执法和村委对养殖户进行现场督导，发放告知书，要求各养殖户加强环境管理，整改水禽、旱禽及家畜混养的问题。同时提醒养殖户落实好养殖卫生，维护好邻里关系，避免矛盾冲突。 2.5 月 26 日，养殖户水禽、旱禽及家畜混养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3.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 4 生产队两家养鸽户，未及时收集、贮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分别对村民甲、村民乙进行立案调查（沪 0151 环立〔2024〕40 号、沪 0151 环立〔2024〕39 号），并责令甲、乙改正其违法行为（沪 0151 环责改〔2024〕45 号、沪 0151 环责改〔2024〕44 号）。 4.新河镇河长牵头相应河长、养护企业对现场少量漂浮树叶立即予以清理，还聚焦该处河道流通性不足的情况，实施更具针对性的后续养护作业，确保水质稳定。后续，新河镇将结合各类项目实施，努力提高水系通畅度，进一步改善水体流动性。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3SH2024 05240017	达安花园内樱花、银杏树、紫藤、红枫、冬青树、丁香、腊梅等绿化植物被物业公司（景瑞物业）破坏，目前部分死亡部分凋零，举报人认为物业的绿化工没有相应的资质。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达安花园小区于 2002 竣工建成，上海景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从上海科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承接该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至今。 2024 年 5 月 25 日，静安区曹家渡街道会同区房管、绿化、城管部门共同踏勘现场。经现场清点，小区内现有树木 1533 棵，现场并未发现破坏樱花、银杏、红枫、腊梅等树木的现象，有水杉、樱花、棕榈、桂花等 23 棵树木死亡。自 2021 年至今，景瑞物业每年与上海青凡绿化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养护合同，该公司有 1 名三级资质的园林绿化工担任技术顾问，在日常工作中提供技术指导。	部分属实	对死亡树木按规定完成挖除和补种；对小区树木加强日常巡查。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会同各职能部门督促上海景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对于已死亡树木，根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督促业委会、物业公司应尽快办理树木死亡认定流程后再行挖除、补种等工作；2、根据小区《物业服务合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实施绿化养护，做好小区绿化的日常养护和补种工作；3、对于绿化养护公司从业人员资质的问题，物业公司按照签署的绿化养护合同，要求绿化养护公司在小区开展绿化技术工作时，至少派驻一名含有绿化从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现场指导和检查，并做好工作记录。	阶段性办结	无
57	D3SH2024 05240044	建新二村 23 号自建房（靠近田阳路）浇筑了一块空地，有人在此随地大小便，并且停放有奶牛车，异味扰民。该块空地上有一垃圾堆场，堆放农	金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该处为大型车辆停车场。反映的随地大小便问题，现场查看未发现大便排泄物；关于停放有奶牛车问题，现场未发现有奶牛车停放；关于垃圾堆场问题，现场发现在停车场南侧存在些许主要以农业垃圾为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随地大小便问题，已用高压冲水车对场地进行冲洗，祛除异味，并在停车场设置公共厕所指示牌及禁止随地大小便标志，加装监控设施加强警示作用，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工作。	已办结	无

		业、建筑、生活等垃圾，异味扰民。该地块高于周边地面，下雨天污水横流。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多次到现场处理，未能根本性解决问题。			主的垃圾堆（停车场东部有一垃圾房，但附近居民仍旧随意倾倒在该处）；关于雨天污水横流问题，因南侧堆有农业垃圾，导致了在下雨时有浑浊的雨水横流。			2.停放奶牛车问题，后续将继续关注，如有发现该类车辆停靠将及时告知相关奶牛场进行处置。 3.停车场南侧的垃圾目前已清理完毕。后续将对居民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停车场南侧边缘的裸土后续将种植绿化，美化环境。		
58	D3SH202405240018	举报人对 D3SH202405100062 处理结果表示不认可，公示内容为“静安区大宁路街道电话联系仁恒静安世纪 2 小区 11 号 1804 业主希望入户调查实际影响，业主表示因家中有孕妇不方便，拒绝工作人员入户调查。”举报人称当时家中仅有孕晚期孕妇一人，可以通过物业联系男业主。	静安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静安区云飞东路 518 弄仁恒静安世纪小区为居民住宅小区，房屋的建筑结构（包含电梯机房土建结构）按图施工，验收合格。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已联合区房管、市场监督、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投诉反映的小区内电梯设备开展现场调查。通过现场了解，该小区内除 11 号楼曾有投诉电梯噪音扰民外，其余电梯均正常运行，无投诉情况。针对 11 号楼电梯的调查确认，该小区 11 号楼电梯机房位于 11 号楼天台，机房内部有一台电梯起重设备，现场设备运行平稳，无明显噪声。现场查阅该台电梯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NSH732023016930，检验结论为合格，检验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目前电梯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现场查看电梯维保记录，确认电梯维保单位已按要求定期进行维保。该处噪声问题已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电梯机房、电梯轿厢、开关门分别进行了声级测试，数据为 72.6dB、45dB、40dB，符合 GB/T 10058—2023《电梯技术标准》中关于电梯噪声的规定标准。该电梯设备运行噪声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六十八条第二款相关标准要求。同时，仁恒静安世纪小区物业提供的告知书中红线内不利因素有噪声影响的相关表述，开发商按规定公示了潜在风险，业主已签收。</p> <p>本次处理中，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静安区市场监管局就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 GB 50119—2013《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和 GB 55016—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就入户检测一事与信访人男业主电话沟通（有录音记录），信访人表示不需要按照标准规范进行监测，称其反映的噪音问题是由于建筑物低频震动产生，和电梯运行发出的噪音是两个概念。信访人希望属地街道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与物业、开发商继续商谈减震工程事项。</p>	部分属实	搭建沟通平台，促进协商沟通。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地静安区大宁路街道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组织仁恒静安世纪小区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投诉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召开协商会，就投诉人与开发商物业为解决震动问题搭建沟通平台，促进双方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59	D3SH202405240032	余山镇北干山村丧事临时服务点目前正在扩建，噪音、废气扰民。	松江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关于“余山镇北干山村丧事临时服务点目前正在扩建”的问题：该服务点是北干山村为了动迁过渡在外村民的需求而设立的白事临时点。近期北干山村村委出资，于 5 月 15 日至 5 月 24 日针对原有的排水管道进行维修养护，并未进行扩建活动。</p> <p>2.关于“噪音、废气扰民”的问题：平时的丧葬活动中存在焚烧和音量过高现象。</p>	部分属实	提升村民移风易俗意识，减少丧葬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p>1.松江区余山镇加强该临时点位的现场管理，要求村民按照移风易俗的相关指引，提倡厉行节约，文明办丧。</p> <p>2.松江区民政局将继续加强对村民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指导余山镇完善村居村规民约，倡导丧事简办，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陋习。</p>	已办结	无
60	D3SH202405240037	长兴岛为中混凝土公司占用旁边的码头（长江隧道建设时的临时码头），扬尘严重扰民。	崇明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反映的“长兴岛为中混凝土公司”实际为上海为中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为中公司），位于崇明区长兴镇凤西路 128 号。</p> <p>1.关于交办“占用旁边码头（长江隧道建设时的临时码头）”的问题：该码头为上海长江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为中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合作于 2007 年 3 月开始建设、2007 年 7 月建成、2008 年 11 月全面完成竣工验收（沪港验证字〔2008〕05 号），并具备了港口经营许可证（沪港经字第 08M0313 号）及上海市港口管理局出具的码头项目临时岸线批复（沪港规〔2006〕375）后正式投入使用。</p> <p>考虑到该码头为长兴岛内重点工程供港需要，上海市交通委按照临时码头相关审批模式一直批准为中公司使用该码头至今。经查，最新的许可证件为：2023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及厂区外的环境保洁工作。	崇明区长兴镇政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上海为中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为中公司加强内部堆场区域保洁。同时，崇明区长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也将加强为中公司外部道路车辆运输环节的监管，切实减少扬尘扰民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证书编号为(沪外)港经证(1609)号,有效期至2025年7月29日,发证机关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2023年8月29日取得了上海交通委员会准予关于港口岸线使用申请(沪交规许字〔2023〕第29号),使用期限至2025年7月29日止。并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开展日常监管。 2.关于交办“扬尘严重扰民”的问题:该码头吊装作业区距南侧最近居民区约400米,堆料区距北侧最近居民区约200余米,码头吊装作业过程中确易产生扬尘。 为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管部门已督促为中公司落实了地面全部硬化、四周建设混凝土围墙、配备5套喷淋设施、洒水车、进出口车辆冲洗专用场地、物料区覆盖等抑尘措施,且安装了扬尘在线监控设备。通过调取5月1日至今数据,最大值为0.131mg/m³,均符合《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61	D3SH2024 05240058	金汇丽舍南北两侧存在十余家餐饮店,没有规范的油烟净化设施或设施未正常使用,异味扰民。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金汇丽舍位于金汇路460弄,小区南北两侧涉及油烟的餐饮店有11家,均持有营业执照及食品安全许可证。上述餐饮店已规范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检查时均开启运行。现场检查发现,部分餐饮店存在油烟净化装置清洗不到位的情况,导致一定的油烟异味扰民。	基本属实	加强区域日常监管检查,督促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虹桥镇现场要求相关餐饮店即知即改,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彻底清洗,物业管理方强化日常管理。经5月27日复查,4家餐饮店已完成整改,7家餐饮店已联系第三方清洗公司,目前已完成清洗,并提供了清洗记录。 下一步,虹桥镇将加强该区域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餐饮店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62	D3SH2024 05240025	临沂三村47号对面有一处空地,原先是垃圾站房,目前是杂物房,小区居民在此处随意乱扔垃圾,异味扰民。向相关部门反映,虽有行动,但无法彻底解决。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临沂三村(临沂路280弄)47号对面,确有一处2米高的堆物间,为小区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临时堆点。 据临沂三村居委负责人反馈,2024年5月6日居委有收到居民12345热线投诉情况后,第一时间协调物业对堆点内垃圾进行了清运,且对堆点内部进行了除臭消毒。由于该点位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存量较多,截至2024年5月25日,点位堆点仍有少量垃圾尚未清运。	属实	清除存量垃圾,拆除临时堆放点,督促物业加强装修垃圾清运日常管理,提高清运时效。	1.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社区管理办协调浦东新区备案的该小区片区清运单位加急对该堆点内的垃圾进行清运,已于5月26日完成清运。 2.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已于5月26日完成该临时堆点(堆物间)的拆除工作。 3.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社区管理办要求居委和物业加强装修垃圾管理,规范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加快清运频次,确保装修垃圾及时清运。	已办结	无
63	D3SH2024 05240050	陆家嘴水环休闲广场每天晚上19点至22点广场舞开的音响声音很大,严重噪音扰民,影响周边苗圃路218弄小区、博山路200弄小区、栖山路400弄小区居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陆家嘴水环休闲广场5月25日晚有1处跳广场舞现象,该点位离最近小区(栖山路400弄)约70米左右,现场约30人,现场使用手持式噪声检测仪检测为59.0分贝,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噪声标准》二类居民区昼间噪声标准,经与现场跳广场舞人员沟通,该团队负责人承诺今后开展活动时尽量降低音响声音,尽早结束活动时间,直至当天晚上8时30分,广场舞人员已离开现场。	属实	减少该处广场舞噪音对居民影响,加大宣传和巡查力度,减少噪音扰民。	浦东新区洋泾街道将加强该区域广场的日常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对噪音扰民现象当场劝阻,并依法处置。同时,洋泾街道将协调广场周边居委对居民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落实长效管理。	已办结	无
64	D3SH2024 05240052	香楠小区居民在清明时节、小年、中元节、老人去世时,早上六点、下午6点到晚上11点,办丧事吹拉弹唱噪音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经向香楠小区所在香楠路居委和丹桂路居委工作人员了解,该小区为动迁安置小区,居民大多数为原农村动迁安置户。由于农村风俗,过去确实发生过清明节、小年、中元节、老人去世时在小区进行祭奠。特别是高龄老人去世时,少数居民在家中或附近区域采用诵经、烧纸、烧物等形式进行祭奠。	基本属实	加强小区管理和宣传引导,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浦东新区张江镇牵头居委、物业、业委会共同加强管理。一是加强宣传,倡导居民移风易俗,开展文明祭祀;二是加强解释,促进居民间相互理解,减少矛盾;三是加强小区管理,督促物业、居委会对祭祀中存在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已办结	无
65	X3SH2024 05240209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上南一村95号301室的电离辐射超标,曾请相关部门检测,但检测时不超标,相关部门走后,自行监测超标。	浦东新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辐射站工作人员现场再次与市民进行沟通解释,并向居民科普辐射相关知识,解释监测仪器的使用规范以及监测数据代表的意义。 因市民家人已休息,经征得市民同意,辐射站工作人员依据HJ 1157-2021《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通过X、γ辐射剂量当量率仅仅对该住所的厨房中央开展监测,现场数据( $162 \pm 1 \text{ nSv/h}$ )与环境本底( $157 \pm 1 \text{ nSv/h}$ )水平相当,其辐射剂量水平无异常,且与该点位5月21日下午15:26监测数据( $160 \pm 1 \text{ nSv/h}$ )相当,无电离辐射污染源。	部分属实	加强对社会公众的辐射安全的宣传力度,做好公众解释指导工作,消除市民电离辐射疑虑。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公众的辐射安全的宣传力度,持续做好公众解释指导工作,尽量消除市民电离辐射疑虑。	已办结	无

66	X3SH2024 05240230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法华村 14 组 08 号屋后自留地的 71 棵桂花树被破坏。	奉贤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1、举报件反映的“奉贤区柘林镇法华村 14 组 08 号屋后自留地”现场核实面积约 100 余平方米（约 0.2 亩），土地性质属于荒草地，非村民自留地，不涉及耕地、林地，目前该地块上无树木，已无桂花树种植痕迹。农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不存在非法采伐树木的情况。</p> <p>2、奉贤区柘林镇经与柘林派出所确认，2024 年 2 月 7 日有村民到柘林派出所报案，自称 2023 年 12 月发现其在上述地块种植的桂花树被偷盗，柘林派出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立案，已依法传唤 2 名嫌疑人，尚无证据证明 71 棵桂花树系被盗。目前，该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p>	部分属实	做好案件进一步侦办，加强群众沟通解释。	奉贤区柘林镇进一步关注该案件的侦办情况，做好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SH2024 05240169	宝昌路 55 弄天汇世纪玺 1、2、3 号楼靠近轨交 3、4 号线，信访人认为此三栋楼部分住宅室内外噪音值已远超国家规定噪音限值。	静安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1、静安区宝昌路 55 弄天汇世纪玺为在建小区（工程名称：静安区中兴社区 C070202 单元 268-01 地块）。该项目东至轻轨 3 号线，南至轻轨 3 号线，西至宝昌路，北至宝源路，拟建 16 栋高层、多层住宅及其配套用房项目（南侧 1-3 号楼建筑满足地铁退线 30 米要求），总建筑面积约 11.7 万平方米，共计 680 套商品住房。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与业主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目前尚未竣工，业主尚未入住。该项目销售过程中对于项目南侧轨道交通不利因素做了书面告知，同时邀请购买者签署了相关知晓文件。目前，该项目尚未交房入住。</p> <p>2、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上海南站站-江湾镇站）于 2000 年 12 月通车，2007 年 12 月，4 号线开通运营环通段工程，该在建小区项目主要位于 3 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 K18+600-K18+900（4 号线为 K0+200-K0+500）范围内，距离轨道交通 3、4 号线最近约 30 米，正对轨道交通 3 号线范围约 235 米。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段原址为声环境敏感点“宝通路小学及多层住宅”，已按要求设置了隔音屏。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段原址为敏感点“宝通路小学”，也已按要求设置了隔音屏。该在建小区虽然晚于轨道交通建设，但根据之前环评，正对轨道交通 3、4 号线范围内均已安装了隔音设施。轨道交通 3 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全长约 1 公里，轨道交通 4 号线宝山路-海伦路区间全长约 1.3 公里，已结合大修完成 8.14 公里钢轨换铺工作。根据 2024 年 5 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p> <p>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条例，房产开发商应落实“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经查，开发商安装的铝合金外门窗符合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门窗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关于“轨道交通对房屋室内产生的噪音”，需由相关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p>	部分属实	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室内噪声检测，加强协调沟通。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p>1、静安区建管中心要求小区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室内噪声检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跟进处理。同时，静安区宝山路街道会同各职能部门继续做好居民与开发建设单位间的协调沟通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解释工作。</p> <p>2、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营噪声对周边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SH2024 05240231	奉贤区柘林镇苍工路 158 弄目华小区离周边化工厂近，闻到难闻气味，小区河岸水边福寿螺大肆繁殖。	奉贤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举报件反映的“奉贤区柘林镇苍工路 158 弄目华小区”西侧为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片区（原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区域内有相关生产型企业。2024 年 5 月 25、26 日，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对目华小区周边开展溯源排查和大气环境质量走航监测，相关走航数据未见异常，目华小区周边未发现有明显异味。</p> <p>2、2024 年 5 月 25 日，奉贤区柘林镇会同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至苍工路 158 弄目华小区开展“小区河岸水边福寿螺大肆繁殖”问题的核实，现场查勘，小区外围有奉柘上横泾及奉柘目华新胡港共 2 条河道，上述河道目华小区段发现有零星福寿螺，河道养护单位已对发现的福寿螺完成清理工作。</p>	部分属实	加强园区企业监管，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河道管理，及时发现清理、分类科学预防	<p>1、奉贤区柘林镇会同杭州湾公司加强周边企业日常巡查与检测，提升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p> <p>2、奉贤区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相应区域的日常巡查养护，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同时加强分类指导、科学预防。</p>	已办结	无

69	X3SH2024 05240050	杨浦区眉州路 1055 弄保利越秀和樾天汇小区众多业主反映建设在北横通道杨树浦港排污塔与小区近在咫尺，排污塔承担着排放北横通道东段长距离汽车尾气和沥青铺设产生的挥发性污染物的任务，这其中包含很多对人体身心健康不利的有机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小区居民多次反馈投诉，均未得到实质性回应。请求督察组督促相关部门尽早重新制定排污塔选址方案，远离居民区。	杨浦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目前风塔已建设完成。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经分析预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排放标准；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p> <p>2、沥青铺设产生的挥发性气体，主要产生于铺设阶段。</p> <p>3、关于沟通不畅问题，已设立现场接待点充分听取业主的诉求和建议。</p>	部分属实	全面核查合规性；进一步做好居民接待沟通。	<p>1、由市住建委会同市交通委对杨树浦港风塔规划、施工许可、环评等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按期形成核查报告，并及时公开核查结果。</p> <p>2、由杨浦区政府在互联宝地 T3 号楼三楼设置现场接待点，每日 9:00-21:00 进行现场接待，听取居民意见，沟通相关情况。</p>	未办结	无
70	X3SH2024 05240203	1.浦东新区康桥镇外环（东—西）段至南秀康路（东—西）北，该地西至浦东新区三林镇交界处，东至康桥镇康桥半岛周围路业，以上绿地区域，在1998年以来，康桥镇与康桥集团工业公司违规建造别墅几百幢。2.在2015年张江康桥集团工业公司，在外环线南至秀康路北绿地，违规建设连体别墅 81 幢（别墅名称：“缘宝馥庭”，秀康路 959 弄）。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1、关于“违规建造别墅”的问题。浦东新区康桥镇外环（东—西）段至南秀康路（东—西）北区域属于康桥镇西北部，不与三林镇交界，包括康桥半岛一期、二期（27 弄 1—5 街 112 栋，29 弄 1—5 街 154 栋，31 弄 1—6 街 105 栋）和绿宝馥庭（秀康路 959 弄实际为“绿宝馥庭”）已建别墅，共约 473 幢，均有房屋产权证。其中，康桥半岛一期、二期（27 弄 1—5 街 112 栋，29 弄 1—5 街 154 栋，31 弄 1—6 街 105 栋），现有别墅 371 幢，开发商为上海康桥半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为南汇 2002005126 号、南汇 2002001221 号；绿宝馥庭现有别墅 102 幢，开发商为上海汇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为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224656 号，登记建筑 102 幢。</p> <p>2、关于“浦东新区康桥镇外环（东—西）段至南秀康路（东—西）北，该地西至浦东新区三林镇交界处，东至康桥镇康桥半岛周围路业，以及外环线南至秀康路北，为绿地”的问题。浦东新区康桥镇外环（东—西）段至南秀康路（东—西）北区域以及外环线南至秀康路北，区域控详规于 2009 年批复（南府[2009]104 号），以上别墅所在地块规划为 J-03、J-04 地块（康桥半岛，保留）和 C-01 地块（绿宝馥庭，即绿宝园七期，出让待批），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p>	不属实	无	<p>1、浦东新区康桥镇加强镇域规划、土地和建设管理，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及时整改。</p> <p>2、浦东新区康桥镇牵头属地居委做好与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71	X3SH2024 05240224	长宁区天山路 585 弄的城市 e 族公寓，原来是办公楼，两年前改成了几百套小公寓出租赚钱，这个公寓没有化粪池，每次暴雨积水，路面和小区全是粪便漂着，恶臭难闻。	长宁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1.城市 e 族公寓所在楼为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所有，上海连使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租赁的方式对该楼进行设计改造，在原有房屋结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生活配套，符合使用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并于 2023 年被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租赁住宅 104 套。</p> <p>2.该公寓在改造前未设有化粪池，2023 年 10 月该公寓内部雨污分流改造结合区架空线入地项目同步实施完成，并在公寓前设置化粪池一处。经现场查看，该公寓出门井水位正常，市政排水正常。</p> <p>3.经向周边居民区了解，并询问街道防汛办，该处公寓未出现相关化粪池冒溢及暴雨积水情况。</p>	部分属实	跟踪监管，确保污水不外溢。	<p>公寓管理方已与专业清理单位签订合同，将增加化粪池日常清理频次，落实每 4 个月一次定期清理，确保不外溢，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后续街道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做好后续跟踪和监督。</p>	已办结	无
72	X3SH2024 05240174	在真大路南门处、汶水路人行道上，生活垃圾乱扔，每天有一大堆垃圾。	宝山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真大路桥南侧汶水路人行道至围墙间有生活垃圾，情况基本属实。该段人行道位于沪嘉高速北侧绿化带内，仅服务周边行人及非机动车通行，人流量较少，行人过路时易随意将生活垃圾抛弃在绿化带内。</p>	基本属实	清除绿化带生活垃圾，加强管养巡查和宣传。	<p>1.由道路保洁单位上海宝建（集团）有限公司对绿化带至围墙进行全面清扫，清除生活垃圾。</p> <p>2.加强管养巡查，每日清扫三次，早上 5 点至 10 点，下午 1 点至 4 点，晚上 7 点至 10 点，确保人行道整洁、无垃圾。</p> <p>3.大场镇城管部门加强巡查和宣传，督促行人及居民按规范处置生活垃圾。</p>	已办结	无
73	X3SH2024 05240206	浦东新区航头镇牌楼村河道被河道养护单位人员投入农药受到污染，导致周边用河水灌溉的农田蔬菜无法生长。	浦东新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1.牌楼村共有 134 条河道，其中 3 条镇管河道，131 条村级河道。经初步排查，周边有农田大棚的共涉及 39 条河道，均由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养护。牌楼村农田面积约 3250 亩，蔬菜种植面面积约 1350 亩。</p>	部分属实	开展水质检测，提供农业技术指导，加强河道的日常巡查及管养，建立常态长效机制。	<p>1.浦东新区航头镇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该处长势不好区域进行土壤检测，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p> <p>2.浦东新区航头镇已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再次对涉及农作物长势不好的农户提供农业技术指</p>	阶段性办结	无

					2.经对牌楼村河道整体核查，同时经沟通询问牌楼村村委会成员和周边农户，农户有反馈河水灌溉影响种植的情况为牌楼村6组。涉及2条河道，为蒋金浜与牌楼6组1号河道。农田面积约161.34亩，蔬菜种植面积约70亩，均使用6组周边河水灌溉。 牌楼村6组主要农作物为茄子、黄瓜、番茄、玉米等，长势情况均良好，部分米苋和草头长势不好，面积约6亩。另有部分地块农作物收成后进行翻耕，农业技术部门现场已提供指导。经现场核查和问询周边人员，无投入农药行为和痕迹，浦东新区航头镇已于2024年5月22日开始对2条河道开展为期1周的河道水质连续检测，截至5月27日水质检测结果均达标。		长效机制。	导，引导农户到具备相应资质的农资商店购买优质种子，根据农时进行品种挑选，适时补种，确保蔬菜正常种植；加强用药指导宣传，引导农户合理使用农药，减少损失；航头镇将上门对6组周边种植户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3.浦东新区航头镇持续加强河道的日常巡查及管养，做到排查问题立行立改，建立常态长效机制。 4.根据市区两级关于河道养护的工作要求，严令养护人员禁止使用除草剂等化学农药进行作业。浦东新区航头镇河长办已与养护单位、养护班组与养护人员逐级签署承诺书。		
74	X3SH2024 05240175	闵行区罗阳路750号14号的南陵人家饭店，没有高空排烟，烟道直接地面排放，长期把油烟直接排放到居民楼道口，造成环境污染并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南陵人家”，营业执照注册名为上海市闵行区争味饭店，经营范围为小型饭店（含熟食卤味）。该饭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原油烟经处理后通过外置管道高空排放。2022年，因部分居民反映该饭店外置油烟管道高空排放对其生活产生影响，饭店经营者自行拆除管道。目前油烟排放口改为向下排放，导致油烟扰民。	属实	加快业态调整，加强对餐饮店的日常监管。	梅陇镇就商户业态调整问题召开了协调会，初步达成业态调整的共识，目前已展开店铺转让招租工作。 业态调整期间，梅陇镇要求饭店经营者持续加强油烟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并记录台账。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SH2024 05240192	宝山路雨水污水处理站经常不定期向枫桦二期朝北的河里排放黑臭污水。	闵行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所反映的泵站为宝山路雨水泵站，由于雨水泵站运行为强排，雨季排放时，因放江水动力导致出口周边河道沉积物搅动，会造成视觉感官为黑色。每次放江均做好放江水质检测工作，2023年以来平均COD数值为39.7mg/L。该泵站已安装集水井垃圾清理装置与排口垃圾拦截装置，集水井内无垃圾漂浮。	部分属实	提高防汛泵站运行管理水平，做好市民解释沟通工作。	闵行区水务局将进一步提高防汛泵站运行管理水平，做好市民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76	X3SH2024 05240176	杨浦区虬江黑山路附近的虬江河水长期污浊不堪，天气热时会发出刺鼻异味，多年来有关部门对虬江河水做清污处理，但效果并不明显，河水黑臭现象短期消除后很快又恢复到原来状态。	杨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虬江位于杨浦区中部，为市管河道，全线长度约为8.1公里，其中地下暗涵约2.1公里，地表河道约6.0公里。经过多年整治，2020年虬江已完成“消除劣V类水体”的任务，但在雨季汛期水质仍会出现反复情况。	基本属实	加密保洁频次、实施引水畅流等养护管理措施，定期开展疏浚工程。	杨浦区河道管理部门将持续强化泵站放江后的河道保洁、加密保洁频次、实施引水畅流等长效养护管理措施，定期开展虬江疏浚工程，以缓解泵站放江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已办结	无
77	D3SH2024 05240016	大塘镇宝祁路818号、沪太路2611号、丰翔路636号废品站，从早上8点到晚上5点，从事露天废木材收购，晴天扬尘、噪音污染，下雨天污水排到雨水井污染附近河流。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宝祁路818号是大场镇两网融合点位，在装卸木材时存在少量扬尘和噪音，场地东侧有一路雨水收集管网接入宝祁路，西侧有一路污水管网接入宝祁路市政管网，雨污已分流，未发现污水横流现象，周边无河道；沪太路2611号是大场镇两网融合点位，在装卸木材时存在少量扬尘和噪音，污水接入东侧部队的内部管网，雨水经过企业内部收集后循环使用，雨污已分流，未发现污水横流现象，未发现污染附近河道现象；丰翔路639号是大场镇建筑垃圾中转站，在装卸时存在少量扬尘和噪音，内部雨污已分流，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雨水经过企业内部收集后循环使用，周边没有雨污水管网，未发现污水横流现象，未发现污染河道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装卸、作业管理，减少噪音、扬尘影响。	大场镇要求相关问题单位在装卸过程中少量多次，控制声响，降低噪音；在木材堆放区域喷淋全部开启，防止在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同时，大场镇相关部门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避免类似问题的产生。	已办结	无
78	X3SH2024 05240228	黄浦区广东路51号501室的“春山上·贵州酸汤牛肉火锅”位于外滩百年历史保护建筑内，抽烟设施不完善，导致油烟无法有效排出，也出现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空中，严重污染大气环境。	黄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广东路51号大来大楼为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始建于1920年，“春山上·贵州酸汤牛肉火锅”位于该8层综合商务楼的5层，营业执照名称：上海花蔓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路店，地址：广东路43-59号五楼501室，5月1日起正式营业，主营酸汤火锅，营业时间为10:00-次日凌晨02:00。该单位厨房位于室内南侧，厨房内设有一套油烟净化设施，厨房油烟经处理后接入大楼专用排烟管道并高空排放。5月25日，黄浦区外滩街道会同黄浦区生态环境局赴现场检查时发现油烟净化设施未运行，电源未接通，由于排风设施未正常运行导致异味传入商场大堂，影响其他商户。	基本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依法处置违法问题	1.5月26日，黄浦区外滩街道至现场复查，油烟净化设施已正常运行。街道将加强复核复查，确保问题不返潮。 2.针对5月25日检查发现的问题，黄浦区外滩街道于5月27日上午约谈相关负责人，并立案处理。 3.外滩街道和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楼宇物业的业务指导，督促物业企业履行日常监管职责，避免商户经营时相互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

79	X3SH2024 05240197	静安区闻喜路共和新路至曲沃路段居民楼开设大量餐饮，油烟扰民严重。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闻喜路（共和新路一曲沃路）居民楼下共计有餐饮单位 33 家，其中 3 家正在装修未开业、1 家已停业，其余 29 家正常经营。29 家经营商户现场均查见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共有 8 家，分别为上海晓阜贸易商行、上海市静安区杏客小吃店、上海市静安区勇记餐饮店、上海市静安区小涂餐饮店、上海市静安区凯浩餐饮店、上海市静安区好又来面馆、上海市静安区小凯餐饮店和上海市静安区凯峰小吃店，均安装且能够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其中，上海市静安区勇记餐饮店、上海市静安区小涂餐饮店、上海市静安区凯浩餐饮店和上海市静安区小凯餐饮店存在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民楼层相邻的商业层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其它 4 家存在油烟排放口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	属实	落实整改要求，查处违法行为。	1、静安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6 日会同彭浦新村街道、城管、市场监管对 8 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进行联合约谈。其中 4 家油烟排放口不符合规定的餐饮单位经过约谈，其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停止产生有油烟的餐饮项目。向 4 家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民层相邻的商业层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单位发出责令改正，责令其关闭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闻喜路 963、965 号（沪 0106 环责改〔2024〕37 号）、闻喜路 961 号（沪 0106 环责改〔2024〕38 号）、闻喜路 939 号（沪 0106 环责改〔2024〕39 号）、闻喜路 949 号（沪 0106 环责改〔2024〕40 号）。该 4 家单位均表示将积极改正，并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停止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 2、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将积极配合区生态环境局，督促上述 8 家单位完成整改或履行承诺，如违反承诺将配合跟进后续处置和处罚工作。同时，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收集居民诉求，发现违规问题及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置，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0	D3SH2024 05240014	1.宝山路地铁站改造轻轨站轨道，该建设工程施工日夜不间断，噪音扰民。2.该处玻璃幕墙距离居民楼十几米，玻璃幕墙将太阳光、灯光折射到居民区造成光污染。向 12345 反映，未得到解决。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上海市轨道交通 3/4 号线宝山路站接轨改造工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和交通路交叉口，东至宝昌路、西至会文路、北至交通路虬江路、南至上海铁路局客技站，项目涉及宝山路站及东西区间改造约 550m。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 3/4 号线宝山路站接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站在改造设计时采用全包式结构。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 7 月 20 日开始场地围蔽施工。项目实施期间施工噪声会对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一定影响。 2、目前正在施工的宝山路站改造装饰装修施工，施工时间为 7:00 至 21:00(无夜间施工)。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四局）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降噪措施，并已会同属地社区与居民就施工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前期，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已多次组织居民代表与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建设单位的见面沟通会，解释审批情况，反馈居民合理诉求给施工方。同时，督促施工方在施工现场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方案，减少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居民的噪音影响。施工方目前已在施工现场对大型施工机械增加噪音防护罩，将宝山路站朝向虬江路 888 弄方向的门窗进行封闭砌筑，设置固定隔音屏、移动隔音屏减轻噪音影响。调整噪音大的工序顺序，尽量白天施工。在工地项目部设置居民诉求接待室，接待周边居民。街道综合执法中队也在施工期间对该工地开展不间断监管检查。2024 年 5 月 23 日，宝山路街道再次组织综合执法中队对该工地进行现场检查，目前现场有施工单位管理人员 5 人，监理单位人员 3 人，施工作业人员约 35 人，白天施工作业至下午 6 点，夜间无施工作业。2024 年 5 月 25 日，调取监控，夜间确无施工作业情况。夜间噪音主要是轨交运营和轨道日常维保工作产生。 3、针对反映的玻璃幕墙光污染问题，经核查实为宝山路站北侧外侧采用的铝合金断热窗并非玻璃幕墙，根据宝山路站改造设计方案，北侧外墙窗户均采用铝合金隔热窗，玻璃窗距离最近居民楼约 23 米。玻璃采用钢化中空透明玻璃，总面积约 1800 平米；目前已完成了约 300 平米安装施工，经申通地铁集团、设计单位管理和技术人员现场查看，玻	部分属实	继续落实降噪和文明施工措施，确保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工地监管，监督工地落实降噪措施；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申通地铁集团、中铁二十四局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继续落实项目施工阶段的降噪措施，包括优化施工作业工序（计划夜间连续施工的内容调整到白天）、设置施工期移动声屏障、加强现场噪声监测等。 2、由申通地铁集团、中铁二十四局，邀请第三方专家、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共同踏勘玻璃幕墙施工现场，核实是否存在光污染，并研究采取相应措施。由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光污染论证，根据专家论证结果采取相应的防反光措施，区生态环境部门将督促企业开展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采取相应防反光措施。 3、静安区宝山路街道会同市、区相关部门，做好对该工地的日常监管，加强巡查，确保其夜间时段不开展产生噪音的施工项目，并通过优化管理，减震降噪，扬尘防控等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边的影响。 4、静安区属地继续搭建平台，做好市、区相关部门、施工方及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回应居民合理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璃整体透光性良好。前期经设计专家确认无须开展玻璃幕墙论证，但不排除断热窗存在反射阳光的情况。 4、因宝山路站钢轨伤损加剧，为确保地铁运营安全，5月18日、19日、21日，申通地铁集团于地铁停运后（00:15-03:30）进行了抢修施工，更换道岔部件和钢轨。施工过程中，已采取低噪音工具、铺设消音毯及橡胶垫板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音影响。					
81	X3SH2024 05240226	上海市黄浦区劳动技术中心改建后，楼顶安装的12台大功率室外机开机后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260弄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	黄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市黄浦区劳动技术中心位于蒙自路395弄9号，主要由一幢四层教学楼组成，经黄浦区教育局批准，2022年3月该校区启动大修工程，现已基本完工，预计2024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教学楼屋顶共安装12台中央空调外机（品牌为大金），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空调安装位置贴近楼顶南侧（教学楼南侧为操场），距离最近的北侧和东侧居民住宅分别为25米和30米以上。5月25日，黄浦区环境监测站对边界及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时12台空调外机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监测结果为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空调设施维护保养。	1.黄浦区教育局要求该校区投入使用后，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对空调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空调正常运行。 2.黄浦区教育局将依托属地街道开展群众工作，维护良好的邻里关系。	已办结	无
82	X3SH2024 05240218	松江区佘山镇青天路669号的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期二期日处理垃圾3500吨，三期马上开始进行危废处置，垃圾焚烧公司排污造成污染，影响距天马公司1.5公里的朱家角镇新胜村王新8组、10组。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松江区佘山镇青天路669号，主要从事城镇生活垃圾及污水厂污泥的焚烧处理，项目共分两期，日处理量一期为2000吨，二期为1500吨，无三期焚烧危废项目，检查时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废气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数据接入上海市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现场调阅近一年的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异常。 结合现场实地查看，反映人所指“三期”马上开始进行危废处置应为上海天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松江区佘山镇青天路866号，主营业务为危废焚烧处理，2022年7月通过环评审批，2024年4月获得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尚未投入生产。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当天前往距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直线距离约西南1.5公里处的青浦区朱家角镇新胜村王新生产队80号民宅、西南约1.8公里处的王新8组、10组，正西约1.2公里处的林家村87号民宅等点位巡查，均未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对相关企业日常监管，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松江区积极配合青浦区做好朱家角镇新胜村村民沟通解释工作。 2.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对天马再生能源和天马固废处置加强日常监管。	已办结	无
83	X3SH2024 05240198	徐汇区零陵路345号中国科学院院内多幢办公室，安装使用大量空调、排风、厨房排烟等设备产生噪声长期扰民，冬天使用燃气锅炉供暖产生燃烧废气的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零陵路345号中国科学院内未发现有锅炉设备，热水供应均使用电热水器、冬季供暖均使用空调设备，不产生锅炉燃烧废气。 举报件反映的空调、排风、厨房排烟等设备噪声扰民问题，经查，噪声源主要是该所1号楼、3号楼楼顶的排风设备和空调机组、5号楼楼顶的空调机组以及7号楼楼顶的排风设备、食堂风机和空调机组。2024年5月20日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监测人员对该单位进行噪声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昼夜间噪声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设施设备的巡检和维护更新；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扰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已要求中科院加强日常设施设备的巡检和维护更新，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导致噪声扰民。中科院承诺近期将对现有设备开展集中巡查、维护，并建立相关长效机制。在现有隔声措施的基础上，中科院将在6月底前，通过采取包裹隔音棉或增加隔音板等降噪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将跟踪开展监测，确保噪声音量进一步降低。	已办结	无
84	X3SH2024 05240049	杨浦区兰州路1333弄小区业主反映建设在金隅外滩东岸小区的北横通道杨树浦港排污塔与他们小区直线距离仅有200米，排污塔承担着北横通道东段长距离汽车尾气排放的任务，汽车尾气中包含很多对人体身心健康不利的有机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北横通道排污塔的规划、选址以及环评报告均存在不合规不合理的情况，小区居民多次反馈投诉，均未得到实质性回应。请求督察组能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目前风塔已建设完成。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经分析预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排放标准；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关于沟通不畅问题，已设立现场接待点充分听取业主的诉求和建议。	部分属实	全面核查合规性；进一步做好居民接待沟通。	1、由市住建委会同市交通委对杨树浦港风塔规划、施工许可、环评等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按期形成核查报告，并及时公开核查结果。 2、由杨浦区政府在互联宝地T3号楼三楼设置现场接待点，每日9:00-21:00进行现场接待，听取居民意见，沟通相关情况。	未办结	无

		重点关注杨树浦港通风塔问题，早日解决该塔的相关不合理事宜。							
85	D3SH202405240046	<p>对 X3SH202405120077 公示不认可。</p> <p>1.公示内容，“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gt;的通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意见，公示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举报人认为，当时的新场垃圾站环评公示在难以查询的网站上，公示期未使周边居民知晓该公示结果，周边居民不同意建设垃圾站。新场垃圾站环评公示流程合法，但环评公示、环评报告走形式主义。环评内容中“本项目周边无商场、学校、餐饮店”内容是不符合事实的。</p> <p>2.公示内容，“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继续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鼓励居民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监督。”举报人认为，需要关闭新场垃圾站。该项目选址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有大量居民区、学校，选址处属于交通要塞，周边有农田，异味情况，影响周围居民身心健康。垃圾站异味影响新场古镇申遗，和旅游业发展。垃圾站异味及污水影响周围农田生态。</p> <p>3.公示内容，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转运规模 450-1000t/d 的转运站距离相邻建筑防护距离应≥20 米，该项目选址满足环卫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核查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本次对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规模进行了估算，未以“相邻建筑防护距离”标准替代“环境影响范围”，环评依法合规。举报人认为，该新场垃圾站厂界外一公里范围内建造居民区依旧有废气和噪音污染。</p>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1、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规定，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属于“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且“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而不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gt;的通知》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等方式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众参与信息发布平台为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即“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核实，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可以在互联网直接查询，不存在“难以查询”情况，且公示期内可反馈相关意见。</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信息发布内容提供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30 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意见，建设单位以及环评编制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流程，对本次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p> <p>2、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相符合性分析中表述的“本项目周边无大型商场、影剧院、学校、商场、餐饮店等”，是对“⑤转运站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⑥转运站不宜设在临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相符合性的回应。本项目并未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也未设在临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p> <p>3、针对“垃圾站异味影响新场古镇申遗，和旅游业发展。”由申遗工作负责部门，结合古镇保护规划、专家意见，及申遗实际推进工作等进行调查核实，该垃圾站运站项目未对古镇保护和发展、联合申遗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在《新场镇古镇保护管理规划（2021-2040）》划定的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内。根据相关申遗专家论证评估，该项目不会对古镇的景观视廊产生不利影响，在视觉上对古镇申遗没有影响。</p> <p>4、针对投诉人反映的“该新场垃圾站厂界外一公里范围内建造居民区依旧有废气和噪音污染”，对交通、异味、污水、废气、噪音等问题，经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各环评要素导则、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废气、废水及噪声等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根据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达标，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项目建成运营后，管理部门将加强对运营单位监督考核，确保转运站规范运行，各项环保控制措施严格落实。</p> <p>在控制废气方面，本项目转运车间为半地下建筑，作业过程均在室内进行，设置快速卷帘门、风幕及送排风设施，实现微负压作业。车间内废气经收集并采用先进工艺处理达标。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气评价指标最大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投入运营后，管理部门将督促服务区域属地镇做好收</p>	部分属实	<p>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监管；做好沟通解释。</p> <p>5月 24 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会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环评单位、设计单位等参建单位进行初步调查，5 月 25 日，组织专题小组对举报内容进行进一步核查和研究，形成调查核实情况说明。目前该项目已依法开工建设，项目内调整优化配套绿化布局，项目周边将进一步满足群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期望，结合新场古镇申遗和现代化城区“三个圈层”建设，积极推进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周边生态环境提升项目。项目建设期间，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对运营单位监督考核，确保转运站规范运行，各项环保控制措施严格落实，同时强化与属地新场镇的对接，加强对群众的政策宣传和解释沟通。</p>	已办结	无

					<p>集车辆更新，确保车况良好，禁止跑冒滴漏等带病车辆作业，避免车辆产生移动异味污染。</p> <p>在控制污水方面，本项目压缩转运过程不排出渗沥液，渗沥液随转运车直接外运至老港固废处置基地。各类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水）经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的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在控制噪声方面，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设于转运车间内（密闭、半地下、墙面吸声处理），同时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加强对垃圾运输单位的监督，要求作业车辆经过附近区域时禁止鸣笛，尽量减少相关影响。</p> <p>在交通组织方面，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施工期间专人负责工地现场交通管理，监督施工车辆，严格管控施工扰民，做到文明施工。项目建成运营后，管理部门将采取措施做好交通物流组织，其中，转运车（大车）从康新公路进站，经康新公路——航三路——拱极路到达老港处置设施，转运车（大车）不会对康新公路造成拥堵影响；收集车（小车）从新卫路（规划君怡路）进出转运站，高峰时段将疏导进出站车辆，确保有序进出站，同时管理部门将同属地镇适时启动收集车（小车）分时段进站、错峰进站等物流调度措施，确保高峰时段收集车（小车）不影响康新公路交通。</p>					
86	X3SH202405240223	长宁区天山街道安顺路沿街商铺空调孔堆聚在纺大小区内道路。多台大功率空调无遮挡集中朝着居民楼开放，冬天低温声音大，夏天高温风力大，昼夜不停，经过整改噪音由高频变成低频。	长宁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1、安顺路杨宅路口至安顺路 220 弄路段沿街商铺共 12 家，其经营使用有 22 台外机，安装在商铺平台顶部和商铺北侧外墙处。商铺北侧外墙与纺大小区内道路之间有 1 米宽的绿化带隔断，纺大小区内道路为双车道通行设计，车道与小区第二排建筑之间另外还有 2 米宽的绿化带隔断。两台大功率冷柜外机 24 小时运行，1 台属于安顺路 198 号的罗森便利店（营业执照名为上海恭汇贸易有限公司安顺路店），安装在商铺北侧外墙处；1 台属于安顺路 192 号的光明便利店（营业执照名为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安顺店），安装在商铺平台顶部。</p> <p>2、5 月 25 日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恭汇贸易有限公司安顺路店外机设备开展昼间、夜间噪声监测。5 月 27 日监测报告显示，居民敏感点处昼间、夜间符合标准；冷库外机界外 1 米处（小区内部道路）昼间符合标准，夜间不符合标准。</p> <p>3.5 月 26 日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安顺店外机设备开展昼间、夜间两个时段噪声监测。5 月 27 日监测报告显示，居民敏感点处昼间、夜间符合标准；冷库外机界外 1 米处昼间符合标准，夜间不符合标准。</p>	属实	<p>完成整改，设备噪声达标排放。</p>	<p>1、针对营业执照名为上海恭汇贸易有限公司安顺路店夜间噪声排放超出标准的行为，区生态环境局依法予以立案并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该店限期整改，设备夜间达标排放。</p> <p>2、针对光明便利店（营业执照名为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安顺店）夜间噪声超出标准的行为，区生态环境局依法予以立案并作出责令改正决定，要求设备夜间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SH202405240186	桃浦镇祁连山路 971 号湿垃圾站的立项、审批、公开等环节均存在不合法、不合理的行为：1.举报人认为湿垃圾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2023〕19 号）以及发改委的批复文件（〔2023〕66 号）未主动公开，违反信息公开条例；2.对湿垃圾站的建设、公示等，未及时进行完整、客观的披露，以“中央绿地北拓环境综合改造工程”混淆；3.并未按规定制作环评报告；4.选址不合理，违反《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要求，在《祁连敏感区结构规	普陀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本举报件中“祁连山路 971 号”，东至祁连山路，南至 S5 沪嘉高速，西至规划绿地，北至新河南浜，属于环境卫生设施用地。2020 年，经普陀区政府研究决定，结合中央绿地总体方案，计划在祁连山路 971 号地块的西部区域建设全地下的湿垃圾中转设施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取代原地面的两座临时设施。项目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的土建结构和景观工程，项目名称为“桃浦中央绿地北拓环境综合改造工程”，建筑用途为环境卫生及配套设施。2020 年 5 月，普陀区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了项目建议书，并于当年 7 月份取得选址意见书，8 月份完成了规划设计方案公示，9 月份获批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gt;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以下简称《细化规定》），《细化规定》</p>	部分属实	<p>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p>	<p>为了进一步削减项目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已对项目出入口南侧的绿化进行优化。在原有树木的基础上，又加种了两排高大乔木，其中包括四季常绿的香樟树，既有较好的视线遮挡效果，又有较强的空气净化作用。区绿化市容局将做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与区各相关单位继续做好居民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划》中明确提出湿垃圾站“周边用地开发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500米的防护距离”，但周边一百余米有众多居民区、绿地，五百米范围内更多。		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土建结构和景观工程未纳入《细化规定》，因此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土建结构及绿化景观的建设已完工。第二阶段为“普陀湿垃圾中转站”设备安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日转运能力为800吨的湿垃圾中转设备安装。2023年9月5日取得区发改委可研批复后，区绿化市容局按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向区生态环境局正式报批，2023年12月18日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普环保审[2023]28号），2024年1月4日进入湿垃圾中转设备安装阶段，现安装工作已完成。第三阶段为“普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目前项目方案未定，尚未实施。 2、举报件所述的“湿垃圾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2023〕19号）以及发改委的批复文件（〔2023〕66号）未主动公开”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湿垃圾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而区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关于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3〕66号）已依法公开。 3、举报件所述“在《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中明确提出湿垃圾站“周边用地开发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500米的防护距离”，但此垃圾站距离宝华紫薇花园仅170米，距其他小区也均不足500米”问题，《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市政设施用地一节中写明“规划区南部在建的普陀生化垃圾处理厂用地面积约为7.4公顷，建成运营后可能对环境有较大影响，故周边用地开发需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500米的防护距离”。当前在建的湿垃圾中转站，并非“生化垃圾处理厂”，已调整为湿垃圾转运设施。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及行业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设计转运量为800吨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20米，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要求，设计转运量为800吨/日的转运设施与相邻住宅建筑之间需≥30米，本项目建筑边界距离附近敏感目标间距均满足规范要求。 4、该项目周边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在预售环节开发商已告知湿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及其可能产生影响。 该项目建设依据充分，手续流程合法合规。						
88	X3SH202405240048	杨浦区眉州路925弄保利建工海玥天汇小区业主反映建设在北横通道杨树浦港排污塔与小区近在咫尺，排污塔承担着北横通道东段长距离汽车尾气排放的任务，汽车尾气中包含很多对人体身心健康不利的有机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北横通道排污塔的规划建设及环评报告均存在不合规不合理的情况，小区居民多次反馈投诉，均未得到实质性回应。请求督察组督促相关部门尽早重新制定排污塔选址方案，移出该片住宅区域。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目前风塔已建设完成。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经分析预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排放标准；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关于沟通不畅问题，已设立现场接待点充分听取业主的诉求和建议。	部分属实	全面核查合规性；进一步做好居民接待沟通。	1、由市住建委会同市交通委对杨树浦港风塔规划、施工许可、环评等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按期形成核查报告，并及时公开核查结果。 2、由杨浦区政府在互联宝地T3号楼三楼设置现场接待点，每日9:00-21:00进行现场接待，听取居民意见，沟通相关情况。	未办结	无
89	X3SH202405240191	龙吴路4100号有一家无资质水洗厂，无任何手续。	闵行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龙吴路4100号内洗涤厂为上海兰玉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自2022年开始租赁该址第30幢厂房，主要从事洗涤服务业务，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根据现行的《建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下一步，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将回同吴泾镇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管，督促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该类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90	X3SH2024 05240220	松江区叶榭镇南星路2号、叶效路198号、叶政路58号三处场地，改建成垃圾回收场地，回收机床切屑液等危废，造成土壤污染、扬尘污染、噪音污染，产生废水随意排放。	松江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南星路2号为松江区叶榭镇两网融合中转站，由上海从安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有效期五年；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签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编号：310117000038；持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于2020年7月29日签发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沪公备（松）字第069号）。占地近1万平方米，现场有厂房和临时棚，厂房内地面硬化，临时棚内铺有钢板，露天场地也已硬化，未见明显油污和扬尘。可乐瓶分拣压缩流水线、废纸打包机、泡沫冷压机、压块机等设备均位于室内，检查时正在进行打包分拣等手工作业，未听见异常噪声。现场未见机床废切割液等危废。有害垃圾废旧灯管由上海净达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置。该处位于叶榭镇农村地区，无市政污水管网，厂区雨污水均接入北侧蓄水池中，蓄水池长约5米，宽为1米，深约2.5米，委托上海洁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运，有抽运合同和台账记录。</p> <p>2.未在叶榭镇内找到叶效路198号地址。同步检查了叶校路，未发现垃圾回收场地。</p> <p>3.未在叶政路找到58号门牌号。经查，叶榭镇叶政路1号为上海晋铁物流有限公司原厂区，现由上海航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用，该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有效期五年。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23年10月13日签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编号：310117000222；持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于2023年10月20日签发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沪公备（松）字第103号）。厂区占地约45亩，以仓储为主，厂房内有塑料瓶分拣压缩打包机、切钢筋设备等，现场主要收存废玻璃、废塑料瓶、废钢筋、废包装袋、废木材等废品，废木材、废塑料垫仓板露天存放，未见明显油污和扬尘，也未见机床切割液等危废。厂区雨污分流，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松水务排证字第SJPNN13913号，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日-2028年11月1日止。切钢筋设备开启时，有明显噪声。</p>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完成落实隔音降噪措施。	1.松江区叶榭镇加强对废品回收站点的环境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提升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消除废品收购站带来的环境脏乱等问题。 2.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对于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问题，落实隔音降噪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91	D3SH2024 05240033	航都路25号森普工业园区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夜间从事塑料生产，废气含有聚四氟乙烯，有刺激性异味，影响附近居民。	浦东新区	大气	<p>经调查研究：</p> <p>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航头镇航都路25号森普工业园区内3号楼，北侧约150米处有园区员工宿舍，最近的居民小区在企业西侧约700米处，其他方位都为企业。该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为排污许可持证单位。该企业生产工艺主要有推压制品和模压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氟化氢，设置了两个废气排放口，其中，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个排放口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氟化氢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另一个排放口高空排放。</p> <p>2024年5月25日晚、5月26日日间检查时，企业未生产。2024年5月28日白天、5月29日晚上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查阅2024年以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齐全。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记载和生产工艺内容，该单位生产原料为聚四氟乙烯，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氟化氢。现场检查时，厂内厂外均未闻到刺激性异味，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检测未发现异常。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每年1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气排口、厂界废气开展监测采样，执法人员查阅2022年度及2023年度监测报告，结果均显示达标排放。</p>	部分属实	开展废气监测，依据结果依法进行处置；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信息沟通，取得周边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前对企业废气排口、厂界废气进行监测采样，视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待企业夜间生产时进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航头镇人民政府、大麦湾工业园区管理方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通过建立互信互通渠道，听取居民诉求，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取得居民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92	D3SH2024 05240035	生茂养园小区围墙外堆有蛇皮袋装的建筑垃圾；桥边上生活垃圾污染附近河道。	浦东新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浦东新区航头镇生茂养园小区位于沪南公路 5288 号。经对小区外墙区域巡查，发现其北侧围墙外航三路南侧绿化带区域有 4 袋白色蛇皮袋装的建筑垃圾，该处为小区物业养护范围，经询问小区居委和物业公司，均表示不清楚建筑垃圾来源，初步判定为装修垃圾偷倒行为。经对小区围墙外其他区域巡查，无建筑垃圾相关情况。经对小区周边河道巡查，小区西侧鹤鸣港河道近桥侧岸坡上存在零星生活垃圾，该河道由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养护，生活垃圾为河道保洁未及时清理造成，不存在污染河道情况。</p>	基本属实	做好垃圾清运和河道的常态化巡查及管养工作。	<p>1、浦东新区航头镇已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对建筑垃圾完成清运，已告知小区居委和物业做好小区内部同步排摸和问题的即知即改，做好养护上的长效管理工作。</p> <p>2、浦东新区航头镇已完成小区西侧鹤鸣港河道近桥侧岸坡上零星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将督促河道养护单位对鹤鸣港河道及周边进行河道巡查和保洁，要求做好全域河道和岸坡的常态化巡查及管养工作。</p>	已办结	无
93	X3SH2024 05240204	俞川路 100 弄 37 号种植的一棵广玉兰被剥皮后死亡。	闵行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反映的剑川路 100 弄为闵行区吴泾镇双柏小区，经对该小区 37 号楼及周边进行踏勘，未发现有广玉兰枯死的情况。经与小区物业公司了解核实，前期也未发现过有广玉兰枯死的情况。</p>	不属实	无	吴泾镇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小区日常管理，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已办结	无
94	X3SH2024 05240194	浦东新区尚博路 799 弄金橘新苑小区物业毁坏约 300 平方米绿化，拟建设标准化垃圾箱房。	浦东新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金橘新苑为动迁小区，因小区垃圾厢房面积过小，不能满足小区当前垃圾管理需要。2023 年 2 月，金橘新苑居民区向街道申请建设标准化垃圾厢房。根据居民区意向选址，金橘新苑居民区对全体业主开展该项建设的征询工作，征询结果为业主户数同意率 84%。此后金橘新苑居民区向东明路街道垃圾分类办公室报备申请改建标准化垃圾厢房。启动改建工作后，因居民反对，已停止该项目的建设工作。经现场测量，改建区域长为 11 米，宽 6.5 米，总面积 71.5 平方米，该区域范围内建设水泥梁地基约 16.6 平方米，其余面积未硬化。</p>	基本属实	妥善解决小区垃圾问题。	<p>1、2024 年 5 月 26 日，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开展对金橘新苑居民区该区域的绿化恢复工作，目前已全部完成。</p> <p>2、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积极引导居民，妥善解决小区垃圾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SH2024 05240200	祝桥镇共和村一组李某华养殖牲畜，现在鸡鸭羊成群，臭气熏天，严重污染环境。	浦东新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反映情况地址位于祝桥镇共和村 1 组，浦东运河东侧，占地面积约 140 平米，为该村村民两兄弟私自圈占土地，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属于集体土地。现场主要进行畜禽养殖，其中鸡 36 只，鸭 20 只，羊 12 只，鹅 2 只，狗 3 只。现场环境差，存在乱搭棚舍，违规畜禽养殖等问题。</p>	属实	通过畜禽退养、拆除棚舍、土地垦复、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措施消除养殖产生的臭味等环境问题。	<p>1、5 月 25 日下午，浦东新区祝桥镇对两位村民进行了情况告知，村民已于 5 月 26 日完成退养，拆除圈占棚舍，完成整治。</p> <p>2、浦东新区祝桥镇农发办于 5 月 26 日晚间现场查看，该处已完成畜禽退养，共计清退鸡鸭羊等畜禽 73 只，完成棚舍拆除约 140 平米，共计清除垃圾 28 车；同时对养殖区域进行了消毒处理，完成土地垦复以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p> <p>3、浦东新区祝桥镇将在各村加大农村综合整治力度，杜绝违规圈养等问题。</p>	已办结	无
96	D3SH2024 05240002	爱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盈混凝土有限公司，夜间八点到十点有施工噪音和粉尘污染，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青浦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上海爱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香花桥街道天一路 36 号，主要从事废弃混凝土再生骨料破碎、水稳生产加工。再生骨料生产线及水稳碎石生产线运行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配置水喷淋、雾炮机等无组织抑尘措施。近期未发现该公司有夜间作业行为，未听闻明显噪音。</p> <p>上海浦盈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外青松公路 4680 号，从事混凝土及再生骨料生产。该公司厂区东侧为碎石堆场，堆场整体基本密闭，配套水喷淋降尘设施。厂区东北侧为碎石流水线，碎石产生的粉尘配套水喷淋、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厂区南侧为混凝土生产线，运行过程中物料储存、提升、混料、搅拌等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水喷淋、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码头位于厂区西侧，码头物料通过传输带送至筒仓储存，吊机上方配套水喷淋、传输带基本密闭；公司场地内布局水喷淋设施，卡车进出有落实喷淋洒水，现场未见粉尘飘散现象，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未见异常。该公司主体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进行隔音。</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生产行为。	青浦区将对企业开展监测，继续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规范其生产行为，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SH2024 05240001	举报人对前期投诉漕宝路通风塔处理结果不认可，公示整改情况称2024年12月底前形成方案，认为涉嫌拖延；不认可距离居民区50米的现选址，认为原选址已通过工程可研和环评，不应以集约用地为由推翻原选址方案而向环境敏感点移动，希望移回原选址；认为按照《建设项目（生态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2022年版）第二大项第（三）项第2、3条的规定，合川路风塔应属重大变动，缺少相关手续，不认同市交通委2023年5月表示合川路风塔环评调整按照“非重大变动相关程序组织实施”的回复内容；对市交通委拒绝公开该专项规划调整的报批内容（告知书编号：SQ002421191120240402001）不认可，希望公开。	闵行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1.合川路风塔未开工建设，市交通委督促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尽快稳定风塔选址方案。</p> <p>2.经现场踏勘和共同研究，考虑合川路风塔设置于漕宝路道路红线范围外，与建发璟院小区距离不近于原选址方案。闵行区正在开展居民接待沟通工作。</p> <p>3.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合川路风塔选址方案调整工作，确保依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再予实施。</p> <p>4.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专项规划调整申报文件为行政机关（市交通委）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等官方网站已于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示《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专项规划调整》内容。</p> <p>5、5月24日，闵行区组织召开与建发璟苑小区业主接待会。会上，业主代表对风塔的位置、公投公司的信访答复等表达了诉求。公投公司对此予以了正面回应，得到了业主代表的认可。</p>	部分属实	<p>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合规完成合川路风塔选址方案调整，过程中与居民充分沟通，确保依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再予实施。</p>	<p>1.闵行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设置接待点，开展居民接待沟通工作，听取意见，采纳合理诉求。</p> <p>2.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开展风塔选址方案调整相关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98	X3SH2024 05240173	茸卫公路289号上海新塑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附近常有油漆味，信访人怀疑此公司废气设施未按时运行，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金山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反映的单位于5月23日上午，在自查过程中发现RTO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软连接出现老化破损，有废气外泄情况，其立刻汇报至职能部门并采取了措施进行封堵，防止废气外泄，现生产设备于5月25日开启前完成更换。该单位从事塑料件喷涂，二楼自动喷涂线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吸附、沸石转轮及RTO处理后高空排放，有自动监控设施，主要监控因子为 VOCs 及氮氧化物，现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控无异常。厂区内无明显异味。金山区对该单位厂区二楼车间北侧楼梯进口门、二楼车间参观通道门和二楼车间南侧消防门处采样监测，非甲烷总烃数据最高值为0.14mg/m3、0.16mg/m3 和 0.10mg/m3，监测数据无异常。同时对该单位周边区域开展排查，区域内均无涉及喷漆或刷漆等工艺的单位，未发现类似异味情况。另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间（密闭状态）位于厂区西侧的厂房内，贮存间散发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现场运行正常。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有打包好的废油漆桶未及时入库，废油漆桶附近有少量异味（西侧厂房外无明显异味）。</p>	部分属实	<p>强化日常巡检和异味防控。要求该企业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p>	<p>废油漆桶已及时入库规范贮存。金山区要求该单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产生的危废要落实专人专管、及时入库。同时做好日常巡查监管，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p>	已办结	无
99	D3SH2024 05240020	1、徐汇区中漕路3号，居民楼下开了多家餐饮店（有烤肉串，营业时间下午4点半至凌晨2点），有吃客大声喧哗，餐饮店油烟气扰民。2、徐汇区中漕路7号菜场，部分摊散发鱼腥味。	徐汇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居民投诉的地址中漕路3号为联华超市，不涉及餐饮。居民反映的多家餐饮店，包括烤肉店等，位于“禁止新建产生油烟餐饮服务项目的居民楼裙楼”的中漕路5号-7临，共有7家。其中产生油烟的餐饮店有2家，分别是上海朋义商贸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招牌为“烧烤羊肉串”），经营各种烤串，同时存在深夜经营，有营业噪声扰民的情况；上海朋义商贸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招牌为“沙县小吃”），从事炒菜、炒面（饭）等餐饮服务。同时，上海朋义商贸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招牌为“大骨牛肉面”）因近期增加麻辣小龙虾菜品，有产生油烟的隐患。</p> <p>2、中漕路7号有2家商户从事农产品销售，营业执照主体为上海市徐汇区益家水产副食品商店（招牌为“益家水产副食品商店”）、上海市徐汇微雅食品经营部（招牌为“蔬果源家”），其中“益家水产副食品商店”在门外处理销售部分水产品，现场有处理水产品后遗留的腥味。</p>	基本属实	<p>加强日常巡查，减少油烟扰民，避免扰民。</p>	<p>1、2024年5月25日下午，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至中漕路开展现场联合执法，对上海朋义商贸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招牌为“烧烤羊肉串”）、上海朋义商贸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招牌为“沙县小吃”）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沪0104环责改[2024]41号，沪0104环责改[2024]42号），要求立即改变业态，不得从事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并要求改变经营方式，夜间不得在店外经营。同时，要求上海朋义商贸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招牌为“大骨牛肉面”）餐饮店立即停止可能产生油烟的经营行为，商家表示立即整改。</p> <p>2、徐汇区徐家汇街道要求徐汇区益家水产副食品商店（招牌为“益家水产副食品商店”）立即整改，不得在门外处理或销售水产品，保持场地清洁。同时，徐汇区徐家汇街道针对检查</p>	已办结	无

								发现两家存在的跨门经营的行为，当场处罚(当2403010014/当2403010015)，并责令立即整改。3、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并与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突击检查。4、徐汇区徐家汇街道请属地居委、物业协助做好现场监督，并就处置情况及时向小区居民反馈，同时开展沟通解释工作。		
100	D3SH202405240005	D3SH202405120026 公示内容为“房屋建成时间晚于道路建成通车时间，由房屋建设单位负责环保降噪措施。”，投诉人不认可，投诉人认为虽然有双层玻璃，但是开窗噪音依旧超标（居民自行购买监测仪，测量得全天 55~65 分贝，24h 不间断）。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音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绿杨家园小区建设选址位于外环高速周边，绿杨家园 2023 年 5 月完成交付入住，S20 外环浦东段 2002 年建成通车，房屋建成时间晚于道路建成通车时间，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本市道路交通噪声治理长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先有路后有房”类道路交通噪声敏感点，房屋开发建设单位是实施道路交通噪声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小区房屋距离高速公路车行道最近距离 250 米左右，目前此路段未安装声屏障。 2、根据 2018 年生态环境部令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绿杨家园（高东 23-1 地块）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设计图纸全部落实，其中住宅采用了隔声性能良好的双层中空玻璃窗，通过检测，产品质量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3、竣工阶段，开发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做了噪声抽检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显示检测点的室内噪声均能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相应指标（昼间≤45dB(A)，夜间≤37dB(A)）。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第 1.0.3 条，室内允许噪声级应为关窗状态下昼间和夜间时段的标准值。	部分属实	做好投诉人解释工作，加强 S20 外环浦东段的养护管理。	1、浦东新区建交委做好对投诉人的解释工作。 2、浦东新区建交委加强对此路段的养护管理，尽可能减少因设施缺损、路面病害引起的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3、市交通委配合浦东新区开展道路交通噪声整治工作，督促高速公路养护单位加强对 S20 外环浦东段路面的养护维修。	已办结	无
101	D3SH202405240031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 1580 号有一个混凝土制品公司（有蓝色的铁栅门和白色砖砌围墙），晚上至凌晨扬尘、噪音扰民。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 1580 号为一工业园区，园区西侧为上海泖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有蓝色铁栅门和砖砌围墙，场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现场存放有混凝土路牙石，堆体用塑料膜遮盖，场地地面未完全硬化，有大量碎屑和积尘，未见生产设备，是一个堆放场地，车辆进出易引起扬尘。据该企业现场负责人介绍，路牙石运输大多在夜间进行，确有噪音扰民现象。该企业已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清运清理。	基本属实	完成路牙石清运、场地清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1.松江区泖港镇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D3SH202405240034	1、嘉定区嘉定镇街道沙霞路 65 弄汇龙公寓 14 号，其中 11-14 栋雨污改造未完成，雨水管道能看到洗衣泡沫。 2、嘉定区嘉定镇街道沙霞路 65 弄汇龙公寓 14 栋没有环评手续就要加装电梯，投诉人认为，没有经过环评加装电梯会有安全隐患。	嘉定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沙霞路 65 弄为汇龙公寓小区，经向代建单位核实，2020 年该小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改造时未发现 11-14 栋居民楼南侧阳台洗衣机、面盆污水接入雨水管的情况。经现场查看，目前小区内 11-14 栋确有 5 户居民在南侧阳台位置将洗衣机、面盆污水管道接入外立墙雨水管中，现场雨水管中确实发现有洗衣水混入的情况。 2、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则（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文件，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不在上述名录中，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汇龙公寓小区 14 号楼于 2024 年 3 月通过业主意愿征询，4 月代建单位与业委会、业主代表完成签约，目前尚未动工。按照办理加装电梯相关手续流程，该楼需通过相关部门委托组织的房屋安全性专家论证，各项材料符合安全规范及要求，才能进入开工信息报送或施工许可环节。目前，14 栋楼加梯工作还未进入安全性论证阶段。	部分属实	沙霞路 65 弄 11-14 栋按雨污分流要求完成改造。	1、嘉定镇街道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组织专业机构研究沙霞路 65 弄汇龙公寓 11-14 栋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计划在居民楼南侧天井内开挖排设管道，实现雨污分流。因需在居民家中施工，待方案完成后，要做好居民意见征询工作，如居民配合，将尽快完成改造工程。（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嘉定镇街道指导代建单位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报批手续。在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推进中加强政策宣传，主动服务解读，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常态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D3SH202405240010	投诉人对 D3SH202405130020 处理情况不认可，居民(南阳小区共 448 户)全天受到噪音扰民影响。该件公示内容为“该道闸建设于 2021 年，道闸位于上海商城用地范围内（《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静字[2008]第 005132 号），且规划部门发函明确该附属设施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投诉人认为，2019 年中央环保督察 D2SH201907140437 公示情况为“南阳路路口至地下车库段通道（南京西路 31 街坊 4/4 丘通道）确认为无权利登记的独立宗地（街巷）”，2024 年答复与 2019 年答复相悖。由此，投诉人有点疑问：1、2019 年查处该地为无产权且违法，但 2024 年却该地有产权。2、2019 年拆除该地的岗亭建筑后，但 2021 年又重新建设的违法的道闸和岗亭。应该追查南京西路 31 街坊 4/4 丘通道的产权。	静安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南京西路 31 街坊 4/4 丘通道（地下车库至南阳路通道）为独立宗地，无产权登记。目前该土地的权利状况与 2019 年土地督查时的状况一致，未发生改变。同时，2019 年投诉人反映的道闸位于通道内靠近南阳路的区域，上述道闸已于 2019 年拆除，与本次投诉的道闸不是同一个。现上海商城 6 号门外侧道闸，建设于 2021 年。经静安区规划部门确认，该道闸位于上海商城用地范围内，且规划部门明确该附属设施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p>	部分属实	继续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会同各职能部门继续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